

性別、家庭與社會安全制度*

—— 以社會救助制度中出嫁及入贅條款為例

孫迺翊**

目次

壹、序論	二、我國親屬法及社會救助法
貳、主流觀點與性別觀點下的福利國家類型化模式比較	從出嫁入贅條款走向性別中立化之法制發展歷程
一、主流福利國家類型化模式	三、男性養家模式福利國家的社會給付與家計單位
二、女性主義福利學者對主流觀點之批評	四、小結
三、性別觀點下的福利國家模式	肆、怎樣的資產調查規範才能合乎性別平等的要求？性別中立化或性別差異化的選擇
四、國內學者對於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性別圖像的評析	一、性別中立化與性別差異化之家計單位規範方式及其性別效果
五、小結	二、出嫁入贅條款抵觸平等原則？
參、社會給付要件、家計單位、資產調查範圍與性別圖像	伍、結論
一、前提問題：社會法與親屬法之關連性	

* 投稿日：2012年4月11日；接受刊登日：2013年4月12日。〔責任校對：簡蔓婷、廖穎凡〕。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社會權的公法釋義學面向與社會政策面向——以女性在社會保險制度及社會救助制度中的權利地位為例（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129-MY2）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誠摯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意見，使本文論證過程能夠更加縝密。作者並感謝侯幸茹同學在構思討論及完稿過程中給予之支援與協助。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10503041.pdf>。



摘 要

本文嘗試分別從宏觀與微觀的角度，探討社會安全制度究竟是確保了女性自由發展人格之經濟基礎，或是更加強化社會經濟結構下既存的性別差異，深化女性對家庭功能及親屬互助的依賴程度。跨國比較分析顯示，男性家計負擔模式下的社會安全制度著重於滿足就業者及其家庭之經濟風險與服務需求，忽略女性無償勞動的貢獻；女性既然是經濟依賴者，在制度設計上，就會傾向認定其個人需求應優先從家庭獲得滿足，國家僅立於補充性地位給予支援，因此女性之社會給付權利大多以從屬於配偶或基於母親之身分而取得。對照西方國家社會安全制度所呈現的性別圖像，過去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明顯以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以及三代同堂的父系家庭為基礎，經濟弱勢女性經常被排除於社會安全制度之外。近幾年隨著全民健保以及國民年金制度之實施，未就業女性在社會保險上的權利漏洞獲得填補。

另一方面，目前我國社會救助法制上仍保留不少深具傳統父系色彩的出嫁入贅條款，它反映出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依然強調父系家庭三代親屬間之扶養關係，不同於西方國家所強調的核心家庭。本文認為，考量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等因素，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的親屬互助關係，並非當然依循著性別與婚姻狀態截然劃分。因此改革的第一步，應是以去性別化的方式，依照有無共同生活與扶養能力劃定家庭應計人口範圍，而性別中立規範所呈現出來的性別意涵與影響更不容忽視，尤其對經濟弱勢女性而言，社會救助給付之要件如能朝向「個別化」修正，縮減家庭應計人口範圍，透過國家社會救助給予弱勢女性及時有效支持，越能減少其對家庭功能及親屬互助的依賴。

關鍵詞：性別、家庭、男性家計負擔模式、社會安全、社會救助、出嫁入贅條款、扶養、直系血親、家庭人口範圍、平等原則。

Gender, Family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On the Clause of “Married Daughter of Formal Marriage and Married S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s in Taiwan

*Nai-Yi Sun**

Abstract

This article undertakes from macro and micro perspectives to analyze whether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enable women to be more economically independent from the private responsibility of families and relatives, or deepen their dependent status within the family due to the gender gap in the socio-economical structure. According to cross welfare states studies, the male breadwinner model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have the privilege of fulltime employment and marriage — allowing them to fulfill welfare needs of fulltime employees and their families — while failing to recognize the value of unpaid works contributed by women. Hence under this model women are often entitled to derived rights and benefits as wives or married mother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gender dimensions of welfare state regimes in western societies,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in Taiwan were also strongly based on traditional division of gender roles and paternal stem family, which led to the exclusion of disadvantaged women from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Their rights of access to social insurance have been individually entitled

*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by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nd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in past years.

At the same time, the means-testing and household in laws of social assistance in Taiwan are still defined by the clause of “married daughter of formal marriage and married s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that emphasizes the maintenance between lineal relatives in paternal stem families and therefore differs from the nuclear family model in western societies. With regards to the demographical and socio-economic structural changes, it is argued in this article that the household and responsibility of maintenance between relatives in families are no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of full-grown children. They should be redefined by the cohabitation and maintenance ability of relatives by blood with a de-gendering perspective. Moreover,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gender impact of neutral regulations on disadvantaged women, the eligibility of social assistance should be based on individual needs, and according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families and lineal relatives by blood in first degree should also be modified.

KEYWORDS: gender, family, male breadwinner model, social security, social assistance, the clause of “married daughter of formal marriage and married s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maintenance, lineal relatives by blood, household,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壹、序論

西方社會福利法治國家建構社會安全制度，係建立在自由主義與市場經濟的基礎之上，其預設個人藉由勞動換取薪資維持自己及其家庭之生活所需，此種賺錢養家角色傳統上大多由男性擔任，操持家務之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則為經濟上之依賴者。當勞動者因疾病、職業災害、失業、老年、失能、死亡等事故導致勞動力喪失、所得中斷時，國家即透過社會安全制度，以社會集體力量，提供實物給付或具有部分所得替代功能之金錢給付，以確保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經濟安全，穩固其人格發展自由的物質基礎¹。

1990年代起，女性主義學者開始探究福利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究竟是讓女性取得經濟上的獨立地位，使其得以真正享有人格發展自由，或反而更加強化了社會經濟結構下既存的權利地位不平等，深化其依賴地位？就此，女性主義者檢視著名比較福利國家學者 Gøsta Esping-Andersen 所提出的福利國家模式，認為 Esping-Andersen 僅以「去商品化程度」觀察福利國家，無法關照到女性在家庭中付出的無償家務勞動，因此主張應於國家與市場兩個面向外，加入第三個面向「家庭關係」，據以檢視三種類型的福利國家如何評價女性在家庭領域中的付出與貢獻²。女性主義學者尤其關心，在福利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中女性是否享有平等公民權地位，抑或被社會安全體系所排除或遭到邊緣化，這是女性主義學者所關注的議題³。國內社會福利政策領域亦受到這樣的研究取向所影響，同樣在1990年代即已出現相關文獻，對於我國社會安全制度長久以

¹ Hans F. Zacher, Ehe und Familie in der Sozialrechtsordnung, in: ders., Abhandlungen zum Sozialrecht, 1993, S. 555 (555).

² See DIANE SAINSBURY,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REGIMES 1-11 (1999).

³ See RUTH LISTER ET AL., GENDERING CITIZENSHIP IN WESTERN EUROPE: NEW CHALLENGES FOR CITIZENSHIP RESEARCH IN A CROSS-NATIONAL CONTEXT 1-14 (2007).

來建構在勞動市場經濟以及父系家庭三代同堂觀念上，無視於女性無酬家務勞動的貢獻，致使女性未能享有公平的政治與社會公民權，提出相當嚴厲的批判⁴。

上述性別觀點對福利國家的分析，主要是以各國統計數據所呈現的制度實施結果作為依據，不過法律規範上，通常是以勞動薪資、親屬關係、扶養義務、家計單位等性別中立之法律概念作社會給付項目、給付對象及其法定要件，未必直接以性別區分給付權利之有無，因此必須進一步探究法律背後的性別圖像，才能與宏觀分析互相印證。在性別觀點下，以「個人需求」或「家計單位需求」為要件對女性之社會給付權利具有重大影響，就此而言，家戶經濟能力與社會救助給付之間的關連性提供了一個適當的微觀切入點。因為社會救助制度以補充性原則為前提，國家於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無法自立維生時始提供給付，由社會救助立法所定之家戶成員及資產調查範圍等要件，可以觀察到法律制度是否依照傳統性別分工模式與家庭圖像判斷個人有無自立謀生能力，也可觀察到即使是形式上性別中立之規範，是否可能產生性別化的適用結果，並分析其原因為何。

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我國社會救助法制上的出嫁入贅條款顯得特別引人注意，它將出嫁女兒或入贅他人之兒子視為「外人」的傳統觀念直接「轉烙」到社會法規範⁵，也就是以子女的性別、婚姻狀態界定「家庭人口範圍」，屬於家庭人口範圍之成員，為社會救助資產調查所及。在臺灣，社會通念仍以女性出嫁之嫁娶婚為

4 參見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997年）。本書一共收錄七篇論文，關注女性作為「照顧者」在社會政策與社會安全體系中卻不被看見的處境。另可參見白乃文、萬育維，從女性主義比較的觀點檢視家庭政策與社區婦女地位之間的關係，*社區發展季刊*，71期，頁30-41（1995年）；許雅惠，*婦女福利新思維——女性主義、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2002年）。

5 Vgl. *Karl-Jürgen Bieback*, Gleichbehandlungsgrundsatz und Sozialrecht, *SGb* 1989, S. 46 (49)；孫迺翊，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9期，頁101-102（2006年）。

主，招贅婚為例外⁶，出嫁入贅條款之適用結果，對女兒已出嫁的經濟弱勢長輩似乎較為有利，此與司法院釋字第457號解釋中以出嫁條款排除已婚女性受領社會福利資源、產生性別上不利對待的情形又有不同。這種經常出現在我國社會救助相關法制中的出嫁入贅條款⁷，是西方福利國家社會福利法制所未見，突顯出我國社會救助法制除強調核心家庭成員間之扶養義務優先外⁸，已婚成年子女與其父母間之扶養義務亦優先於國家之救助，且有已婚成年子女是否計入社會救助家戶人口範圍，又有性別及輩份之分。究竟法律上如何評價此種父系色彩濃厚、但適用結果未必直接導致女性較不利地位的規範？這樣的疑問，顯然無法僅由平等原則審查公式之操作獲得令人滿意的答案，毋寧應更根本地探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究竟基於何種性別觀點、基於何種社會實存的福利需求，來形塑女性的社會權地位及其與家庭之間的經濟依存關係。

本文以下將於第「貳」部分介紹性別觀點下的比較福利國家分析，說明性別觀點究竟如何影響福利資源之配置、如何形塑社會給付權利之內涵，作為探討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性別議題之理論架構；接著於第「參」部分說明我國及歐陸國家社會救助法制中，家計單位與資產調查範圍背後隱藏的性別圖像，以及從性別差異化走向性別中立化之法制發展歷程；再於第「肆」部分將從我國社會救助相關法制歷次修正，討論出嫁入贅條款究竟涉及何種公平性問題，並

6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最新修訂版，頁40（2007年）。

7 學者陳昭如研究指出，至今社會救助制度中仍有許多出嫁入贅條款並未隨同修正，明顯與性別中立之立法方向不符。參見陳昭如，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期，頁121（2010年）及頁155-157附錄一「一、出嫁女兒之排除」所列各項社會給付法令。

8 核心家庭之親屬法，是以一男一女基於自由意志締結婚姻為始點，由此展開結婚之要件、婚姻之普通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等規範，並接續規範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因此核心家庭通常指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參見施慧玲，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的主要研究課題，收於：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頁16-17（2001年）。

借鏡德國社會救助法制變遷的性別分析，思考立法政策上，國家如何透過社會救助法制減緩女性在男性家計負擔模式下的家庭中經濟依賴地位，並協助其自立自主；最後於第「伍」部分歸結本文分析結論。

貳、主流觀點與性別觀點下的福利國家類型化模式比較

西方福利國家發展迄今百餘年來，在階級、左派右派意識型態以及政黨政治幾項因素交錯影響之下，對於國家、市場與個人彼此間之關係有著不同的價值立場，進而發展出各具特色的社會福利法制。對此，比較福利國家學者Gøsta Esping-Andersen及Richard M. Titmuss觀察各國社會安全制度的形成背景、社會經濟利益衝突所在與政治運作邏輯，分別提出三種類型化模式，成為理解福利國家法制與政策變遷的重要座標，女性主義福利學者則以性別觀點對主流類型化模式提出反省與批判。為避免論點分散，關於主流觀點下的類型化模式，本文將以國內學界所熟知的Esping-Andersen與Titmuss兩位學者提出之模式作為說明介紹的主軸⁹。

一、主流福利國家類型化模式

首先，Esping-Andersen觀察福利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運作邏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活需求(human needs)及勞動力均已成為一種商品，個人必須靠其勞動力賺取薪資才能購買物資滿足生活需

⁹ 除Esping-Andersen之外，還有不少學者提出不同的類型化模型，大致上均以國家、市場、市民社會等幾項要素作為分析的切入點，其餘類型化模式之中文介紹，參見林萬億，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頁118（1994年）；王順民，福利國家類型學試析，收於王順民、郭登聰、蔡洪昭編：超越福利國家？！——社會福利的另類選擇，頁64（1999年）。

求，生活需求能否獲得適當滿足則取決於其所能使用之金錢，商品購買力與所得分配乃成為關鍵所在。但問題是，勞動力不同於一般商品可以視市場價格調整供需，勞工為了維持生活，不得不彼此競爭、接受偏低的薪資，況且勞動力這項商品還容易因個別因素如疾病，或總體因素如景氣循環而受到傷害，勞動力完全被市場經濟所掌控。在此脈絡下，福利國家採取的「去商品化」措施，就是由國家提供給付，讓個人及其家庭之生活需求滿足，能夠從對勞動市場的依賴關係中解放出來，不再完全受制於勞動市場之參與¹⁰。

依照其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的程度，Esping-Andersen提出三種社會福利資本主義國家模式，即自由主義福利國家(liberal welfare state)、統合主義福利國家(corporatist welfare state)與社會民主福利國家(social democratic regime)。詳言之：

自由主義福利國家模式下，社會政策的出發點是強調個人自我負責與市場機制，不應依賴國家，因此社會福利制度著重在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給付、有限度的社會保險與資源重分配，能夠獲得社會給付者通常只有少數社會弱勢團體，也因此社會給付帶有一種負面烙印效果，美國、澳洲可歸類在此種模式¹¹。

統合主義福利國家模式下的社會政策必不特別強調市場效益與商品化，社會權之賦予毋寧係與階級、地位相結合，這種模式以受僱者之社會保險制度為主軸，排除從事家務勞動的女性，而它僅提供有限的家庭照顧與福利服務，具有鼓勵女性留在家中擔任母職的效果，這種模式以歐陸國家如德、法、義、奧地利為代表¹²。

社會民主福利國家模式以北歐國家為代表，它打破國家／市場以及勞工階級／中產階級的二元區分，以全體國民共享社會發展成果作為社會福利制度的出發點，而不只是針對弱勢階層的資產調查

10 GØSTA ESPING-ANDERSEN,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35-37 (1990).

11 *Id.* at 26-27.

12 *Id.* at 27.

性質給付，也不是僅侷限於勞工階級、排除非就業者，因此社會福利制度著重於普及化給付，尤其將家務負擔費用社會化，使個人得以從市場與傳統家庭中解放出來，讓個人能夠更自由地去從事他／她想做的事情¹³。

上述三種類型達到的去商品化程度不同，主要可以從社會給付權利要件之寬嚴、給付水準、涵蓋之風險事故以及保障對象的普及與否等面向加以觀察。若以給付權利要件寬嚴程度而言，大致可呼應上述三種不同的福利國家類型¹⁴：第一種類型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安格魯薩克遜國家(Anglo-Saxon nations)為代表，其社會給付立法是以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制度為主軸，亦即原則上國家僅在市場或家庭失靈、陷入困境時才提供滿足最低生存需求的給付，當然，大多數國家都有資產調查式的救助給付，但此類國家的特徵是以資產調查限制的社會給付為主；第二類國家社會給付權利以個人工作表現(work performance)作為社會給付的依據，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德國等歐陸國家，這些國家有社會保險制度的傳統，它以勞工階級為保障對象，其能提供多少去商品化的效果，端視個人工作表現、薪資保費與保險給付之間的關連性而定；第三類國家強調普及式公民權(universal rights of citizenship)，這主要指涉英國貝佛里奇模式(Beveridge model)以及北歐各國社會安全制度，它強調的是個人作為社會一份子，應享有分享社會發展成果的權利地位，因此社會給付權利之賦予與受益人是否就業、資產是否充足無關，而是取決於個人與其所處社會的連結強度，通常以一定的居住／居留期間為要件，就此而言，普及式社會公民權的確具有高度的去商品化效果，不過仍須視給付水準而定。上述三種模式中，社會民主福利國家模式下社會政策的去商品化效果最為顯著；相對地，自由主義福利國家模式的去商品化程度最低。

13 *Id.* at 27-28.

14 *Id.* at 48.

事實上，這三種類型也相當於英國著名社會政策學者Titmuss於1958年所歸納分析的殘補模式(residual model)、制度性模式(institutional model)與工業成就模式(industrial achievement performance model)三種福利國家型態¹⁵。所謂殘補模式，是指社會福利制度只扮演家庭與市場之不足，相反地，制度性模式下社會福利通常扮演第一線功能，無待家庭能力不足或市場失靈，而工業成就模式則是將社會福利連結至個人的工作成就，要得到生活保障，必須先有工作成就，以受僱者為強制投保對象的法定年金保險即為此種模式下典型的社會安全制度¹⁶。這三種模式的特徵，正好與Esping-Andersen的自由主義福利國家、社會民主福利國家以及統合主義福利國家相呼應。

二、女性主義福利學者對主流觀點之批評

女性主義福利學者認為，Esping-Andersen以個人作為勞動力供給者及其家庭作為去商品化程度的觀察對象，表面上不帶性別歧視色彩，但實際上卻忽略了在性別角色下，勞動市場主要參與者通常為男性，女性則大多在家從事無償家務勞動的事實；大多數社會給付是以男性勞動者及其家計需求為對象，倘以「家計單位需求」作為社會給付之要件，法律上通常將受益人設定為家長，其大多為男性，女性只能基於男性家長之眷屬身分間接受益。因此對於女性而言，社會給付究竟是以其個人還是以家計單位(household)為考量對象有很大的差別，Esping-Andersen顯然未能關照到大多數女性本身

15 *Id.* at 49.

不過Esping-Andersen在此也強調，跨國比較下所歸納的類型，係以理念型的方式呈現，各國社會安全制度不可能僅有其中一種特色的給付，毋寧是各種特色的給付具備，只是重點不同，例如安格魯薩克遜國家並非只有社會救助制度，也為勞工設立各項社會保險制度，同樣地，以工作成就表現結合社會安全制度的德國，也有社會救助制度保障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的弱勢民眾。

16 RICHARD M. TITMUSS, SOCIAL POLICY: AN INTRODUCTION 30-32 (1974); 中文介紹參見林萬億(註9)，頁119-121。

並未能滿足給付要件，獨立取得商品化給付¹⁷。這種觀點上的差異會直接影響模型本身的說服力，例如依照Esping-Andersen的量化分析，荷蘭社會安全制度具有高度去商品化效果，但制度本身是以男性及其負擔之家計單位為出發點，女性本身要享有這種高度去商品化的社會給付是相當困難的¹⁸。

此外，主流觀點著重經濟過程，強調福利國家的出現是為調節市場機制之失靈、因應工業化導致家庭需求模式改變、家庭經濟基礎弱化等問題，在此，家庭僅間接地被論及，並非關注重點¹⁹。以Titmuss提出的分類模式為例，它立基於國家／市場二元區分，家庭角色無足輕重，尤其在工業成就模式與制度性模式中，家庭完全被忽略，連帶地女性在家庭中所付出的照顧工作也被忽略了²⁰。對照之下，Esping-Andersen將其關照面向從國家、市場延伸到家庭，他指出統合主義國家與社會民主國家兩種模式的區別之一，就是後者將家務負擔費用社會化，前者則強調補充性原則，國家在家庭尚能承擔照顧工作的情形下不積極提供給付，傾向將女性留在家裡從事無償家務勞動，提供的家庭福利服務則明顯不足。惟究其實際，女性主義學者認為Esping-Andersen仍是以勞動市場裡從事有償工作的勞動者為觀察分析的重心，其所關注的女性亦為職業婦女而非從事無償家務勞動的女性²¹。

三、性別觀點下的福利國家模式

相較於主流觀點著重於需求、工作表現與公民身分等面向，女性主義福利學者關心的重點在於福利國家是否將女性視為獨立的個體授予其社會權，尤其是身為妻子或母親的女性，因為在家庭

17 DIANE SAINSBURY,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36 (1996).

18 *Id.* at 36; ESPING-ANDERSEN, *supra* note 10, at 51-52 and Table 2.2. 依表2.2顯示，荷蘭去商品化程度已趨近於北歐國家的水準。

19 SAINSBURY, *supra* note 17, at 36.

20 *Id.* at 36-37.

21 *Id.* at 37.

中經濟不獨立，連帶地僅能享有衍生性權利，自國家提供給男性養家者的社會給付間接受益。由此角度切入，福利國家將呈現出不同於主流分析的面貌：不少女性主義學者認為，主流觀點以公／私或國家／市場二元論作為預設前提並不正確，屬於公領域的國家、市場與屬於私領域的家庭之間並非截然劃分，二者之間毋寧是處於動態轉變之關係，過去屬於家庭範疇的無償勞動，如今逐漸走向公共化，由國家與家庭共同分擔；此外，一些女性主義學者也關注透過福利國家達到的分配效果是否有集中於特定性別的現象，例如社會保險男性化與「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之對照，並探討其制度上成因為何²²。惟性別觀點對福利國家所提出之種種批判，仍受限於其所觀察的對象，無法完全解釋套用到所有國家社會政策，為此，學者嘗試將女性主義觀點所關心的面向，例如有償勞動與無償勞動、社會給付是以滿足個人需求或以家庭需求為目的等等，統整為一套不同於主流觀點的分類模式，提供另種理解不同國家社會政策如何看待女性、看待家庭、看待無償家務勞動的座標。

(一) 男性家計負擔模式(male breadwinner model)與個人模式(individual model)

首先，學者Diane Sainsbury提出「男性家計負擔模式」與「個人模式」兩種理念型，作為跨國比較觀察的基準（詳見表一）。詳言之²³：

男性家計負擔模式是以婚姻以及夫妻間清楚的男女性別分工為基礎。男性以家長身分負擔家計，他以全職工作之薪資維持家庭生活之經濟基礎；女性則從事照顧先生與子女等家務勞動。此種區分也反映在親屬法、勞動法、社會安全法與稅法規範中，例如社會安全制度所提供之給付，以男性家計負擔者為對象，滿足及個人及其家計單位需求為目的，已婚女性不是以個人身分，而是以眷屬身

²² *Id.* at 37-38.

²³ *Id.* at 41-42.

分，亦即經濟上依賴男性家計負擔者的身分取得社會給付權利；在勞動法上，無論薪資或勞動條件，均以全職就業的男性為優先，不利於女性，而女性所從事的家務勞動屬於家庭私領域範疇，這部分是無償的。

相對地，個人模式並未以婚姻或特定性別角色分工作為制度建構的預設立場，每個成年人均為其個人生活負責，父親與母親則公平分攤子女的照顧工作與養育費用。個人模式肯認每個人在其生命中均承擔了不同種類的工作——無論是有償或無償勞動，因此社會安全制度的特色是賦予每位國民平等的公民社會權，無論參與勞動市場或是在家從事無償勞動，均能享有社會安全之保障；公私之間的界限是流動的，公部門也分擔不少家務勞動負擔。

在上述兩項理念型的對照比較中，Sainsbury認為「權利授予基礎」(bases of entitlement)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觀察面向，因為社會給付究竟是強化女性的自主地位或加深其依賴性，取決於權利之享有究竟是基於自身獨立之權利地位，或是基於附隨身分、由他人之權利地位傳導而來²⁴。雖然Titmuss及Esping-Andersen兩位學者也強調權利賦予的基礎，但是其所關照的面向與Sainsbury不同：殘補模式／自由主義福利國家模式下，係以個人資源不足以自立生活作為社會給付權利授予之基礎；工業成就模式／統合主義福利國家下，依個人在勞動市場上的表現及地位決定其所享有之社會給付權利；在制度性模式／社會民主福利國家，則以公民或居民身分作為權利賦予之基礎，但這樣的主流分析忽略了社會安全制度中隱含的性別差異，除非女性本身也進入勞動市場，才有可能在主流分析中「被看見」。基本上，以男性家計負擔模式為主的福利國家中，女性大多是基於配偶身分或是基於母親與照顧者身分(mothers and caregivers)取得社會給付權利，而戰後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高，不少國家為減緩女性所面臨的家庭與就業衝突困境，另賦予就業女性與母

24 *Id.* at 44-45.

職、家務勞動相關之社會給付權利(entitlement as workers)²⁵。

(二) 三種不同程度的男性家計負擔模式

以男性家計負擔模式為基礎，Jane Lewis及Ilona Ostner觀察歐盟各國社會安全政策，進一步區分為高度、修正及低度(strong, modified, weak)三種不同程度²⁶。高度男性家計負擔模式(strong male breadwinner model)以德國為代表，明顯的性別角色分工展現在勞動市場上，男性以長期、全職、薪資維持家計之就業型態為主，女性因缺乏公共托育照護服務，大多在家從事家務勞動，或從事半職半薪或部分工時工作以兼顧家庭照顧，影響所及，在社會安全體系中，女性係以眷屬身分隨同男性家計負擔者——通常為受僱者——參加法定健康保險，而女性非穩定就業則導致其本身法定年金保險之投保薪資偏低、投保年資不足，女性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基本上仍來自男性家計負擔者所享有之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或是離婚時取得的年金期待權分割，而單親母親更是難以兼顧同時工作與照顧子女，以致經常落入低收入戶貧窮人口，這種性別階級化的差異在德西地區較德東地區更為明顯²⁷。晚近，德國為此進行不少改革，一方面立法者在社會法典第5編法定年金保險法中增定子女養育期間(Erziehungszeit)免繳保費之規定，1992年起承認女性每養育1名子女可取得之年金保險投保年資從1年延長到3年，使女性在離開職場、養育子女期間亦持續累積投保年資與薪點，以建立屬於其個人之年金期待權與請求權，減少對遺屬年金之依賴²⁸，另一方

25 *Id.* at 45-46, 104-05; VICKI PASKALIA, FREE MOVEMENT, SOCIAL SECURITY AND GENDER IN THE EU 90 (2007).

26 有關Lewis及Ostner之論述，轉引自PASKALIA, *supra* note 25, at 93-101.

27 Ute Klammer, *Germany: Poverty as a Risk for Women Deviating from the Male Breadwinner Norm*, in POOR WOMEN IN RICH COUNTRIES: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OVER THE LIFE COURSE 94, 97-100, 104 (Gertrude Schaffner Goldberg ed., 2010).

28 *Astrid Wallrabenstein, Vom Wert der Sozialversicherungsanspruch*, in: v. Arnould/Musil (Hrsg.), *Strukturfragen des Sozialverfassungsrechts*, 2009, S. 179 (191-200);

面為使女性能夠兼顧工作及家庭、鼓勵男性分擔家務勞動，2007年制定聯邦父母津貼暨父母育嬰期間法(Gesetz zum Elterngeld und zur Elternzeit)，它給予所有家有新生兒之父母育嬰津貼，就業之父母領取所津貼係依原領薪資之一定比例計算，具有所得替代效果，財政負擔則由聯邦政府以稅收支應²⁹，但配套措施——公共托育服務——資源仍然不足，2004年幼兒托育法(Tagesbetreuungsbaugesetz)並未提供普及式的托育服務，也未明確賦予父母托育服務請求權³⁰。總體而言，在高度男性家計負擔模式之下，社會安全制度之權利義務設計，並未鼓勵女性就業或協助女性自家務勞動中解放，女性仍是以附隨於配偶或基於母親、照顧者之身分取得衍生性的社會給付權利(derived rights)。

相較於高度男性家計負擔模式，修正男性家計負擔模式(modified male breadwinner model)以法國最具特色，它仍以全職性工作型態下的社會保險制度為主軸，但傳統上女性享有高度勞動市

相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包括BVerfGE 87, 1 (38 f.) (參與戰後重建婦女判決)；BVerfGE 94, 241 (258 ff.) (子女養育期間判決)。相關改革背景之中文論述，參見郭明政，德國一九九二年年金改革之研究，收於：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頁247-284 (1997年)；孫迺翊，從社會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論世代負擔之公平性問題，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465-496 (2002年)。

29 Kirsten Scheiwe/Christine Fuchsloch, Rechtspolitische Ziele und rechtliche Gestaltungsmöglichkeiten eines Elterngeldes, ZRP 2006, S. 37 (37 ff.); Ulrich Becker, Das neue Elterngeld, in: Bauer/Kort/Möllers/Sandmann (Hrsg.),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Buchner zum 70. Geburtstag, 2009, S. 67 (67 ff.).

30 Klammer, *supra* note 27, at 98-99.

另參見Andreas Aust and Frank Bonker著，吳兆鈺譯，德國——保守型福利體制的新社會風險，收於：Peter Taylor-Gooby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新風險，新福利——歐洲福利國家的轉變，頁39-42 (2011年)。補充說明者，上述德國兒童托育法也涵蓋了社會法典第8編「兒童與少年扶助法」(Kinder und Jugendhilfegesetz)部分條文修正，明文政府負有義務建構質量均佳之三歲以下兒童幼托機構與人力，社會法典第8編第24條規定，如日托教育有助於三歲以下幼兒的人格發展，或是三歲以下幼兒之養育者就業中或接受職業訓練或為失業者，政府應保障每一幼兒均能接受日間托育，此即所謂「三歲以下幼兒托育請求權」(Rechtsanspruch U3)，此項建置義務涉及地方自治團體的權責，自於2013年8月1日起德國全境必須全面落實。

場參與率，因此社會政策明確兼顧母職與就業，涵蓋女性進入有酬工作的風險，例如法國有大規模學齡前兒童照顧支持體系，使就業女性能夠以全職方式投入工作，另外健康照顧及母職相關給付等主要是透過社會保險制度提供，而非直接以女性作為公民之一份子給予社會給付，此種模式具有鼓勵女性就業的效果³¹。至於低度男性家計負擔模式(weak male breadwinner model)大抵上指涉北歐國家，但實際上各國制度仍有不小的差異，論者多以瑞典為代表，其社會政策大抵支持雙薪家庭模式，創造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的公共服務³²。此種模式的重大特色就是自1960年代以來所推動的普及式公共托育服務，無論父母是否就業、經濟能力如何均能享有此項服務，托育服務公共化的結果使女性得以充分參與勞動市場，此外瑞典社會安全制度另提供具有薪資替代效果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使父母雙方均能分擔養育子女的工作。不過在此種以就業連結社會給付的制度設計下，女性是以就業者身分獲得社會給付權利，未就業女性所能獲得之保障相對不足。換言之，瑞典社會安全制度是以就業與社會給付相結合的方式，促進女性權利地位的個人化與獨立化，這與瑞典在跨國比較上強調普及式社會公民權之特色未盡相符³³。

31 PASKALIA, *supra* note 25, at 96-98. 但另一方面，法國育嬰津貼政策則被認為不利於鼓勵女性就業，其給付對象為父母之一方，於過去10年間至少工作2年，而目前為養育第二個3歲以下子女而放棄工作者，問題是女性在子女滿3歲後欲重返職場經常遭遇困難。參見Bruno Palier and Christelle Mandin著，莊曉霞、劉弘毅譯，法國——新社會風險的福利新世界？，收於：Peter Taylor-Gooby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新風險，新福利——歐洲福利國家的轉變，頁131-132（2011年）。

歐盟亦頒布育嬰津假指令(Parental Leave Directive 2010/18/EU, Elternzeitlichtline 2010/18/EU)，相關說明參見EUGENIA CARACCILO DI TORELLA & ANNICK MASSELOT,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EU LAW AND POLICY 72-83 (2010)。

32 Virpi Timonen著，莊曉霞、劉弘毅譯，新風險——真的是北歐福利國家的新風險嗎？，收於：Peter Taylor-Gooby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新風險，新福利——歐洲福利國家的轉變，頁94-96。

33 PASKALIA, *supra* note 25, at 98-101; SAINSBURY, *supra* note 17, at 125.

四、國內學者對於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性別圖像的評析

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是否也帶有強烈的男性家計負擔模式的色彩？是否也出現「社會保險男性化、貧窮女性化」的福利二元化的現象？這些問題因社會福利學者將性別分析觀點帶入國內而受到重視與討論。約自1990年代開始出現許多以性別角度檢視國內社會福利政策的文獻，尤其著重於性別、家庭與國家三者之間的關係，其關懷的重點在於國家所實施之家庭政策及其所建構的社會安全制度，是否基於特定的性別觀點或者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產生強化或弱化的效果，在此同時，為呼應聯合國1994年「國際家庭年」，家庭政策開始受到政府的重視³⁴。

當時政府所提出的一連串政策方向受到不少質疑，諸如1980年老人福利法第1條以「宏揚敬老美德」、1994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中強調「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以及1998年「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作為立法目的。學者認為，強調「傳統家庭倫理」、「三代同堂模式」，無異以傳統私有化、家庭化，而非國家化、社會化的政策方向來解決家庭結構功能改變帶來的需求，一方面藉此將政府在社會安全制度上的消極不作為予以正當化，另一方面間接強化了傳統文化對婦女參與社會權益的剝奪³⁵。以家庭照顧工作為例，社福學者研究發現，無論在幼

34 內政部社會司，迎接國際家庭年，社區發展季刊，68期，頁7-9（1994年）；白乃文、萬育維（註4），頁30-41；楊孝潔，家庭福利服務體制之前瞻規劃，社區發展季刊，68期，頁54-61（1994年）；林萬億，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期，頁35-88（2002年）。

35 傅立葉，建構女人的福利國，收於：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15-17（1995年）；呂寶靜、陳景寧，女性家屬照顧者之處境與福利建構，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57-92（1997年）；劉梅君，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的探析出發，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85-226（1997年）；許雅惠，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卷1期，頁252-260（2000年）。1970年代至1980年代同一時期日本的社會政策同樣也強調三代家庭模式，由女性承擔照顧年長者與年幼子女的責任，以減輕國家的福利支出。

兒托育、老人長期照護、殘障者照顧方面，均有照顧工作女性化、無償化的現象，進而形成照顧者享有社會給付權利的障礙³⁶。

證諸我國當時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狀況，1995年才實施全民健保制度，老年經濟安全之社會保險體系僅有公務人員保險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法提供一次性老年給付，承擔家庭中無償照顧工作的女性如果本身未就業，根本缺乏進入社會保險制度的管道。學者分析全民健保實施之前各項社會保險給付與社會救助給付，從平均值來看並無明顯的性別差異現象，但若依照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性別分析，可以發現公務人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私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之被保險人多為男性；相對地，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退休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私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則以女性被保險人居多數，證明女性所得到的保障屬於一種衍生性權利的事實；即使在單一勞工保險體系中，依保險給付金額、投保月數、投保薪資逐項分析結果，也可發現男性高於女性的性別階級化現象³⁷。至於社會救助，學者認為，我國社會救助以家戶為單位，其預設「家戶內部資源平均共享」，而戶長又多為男性，以致女性在家戶中實際資源分配情形未能從統計數字中顯示

See Ito Peng,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Restructuring in Japan, in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ITH CASE STUDIES FROM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TAIWAN* 47, 54-62 (Christian Aspalter & Josef Weidenholzer eds., 2001).

- 36 王淑英、賴幸媛，台灣的托育困境與國家的角色，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27-159（1997年）；胡又慧，解讀台灣長期照護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61-183（1997年）；周月清，殘障照顧與女性公民身分，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93-125（1997年）。
- 37 王億雯、蔡篤堅，國民年金制度規劃與台灣婦女公民權——一個女性主義觀點的分析與批判，收於：蔡篤堅編，當代台灣衛生福利政策論述的解構與重塑，頁23-29（2001年）；傅立葉（註35），頁17-23；李安妮，我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分析——社會安全制度性別階級化之初探，收於：楊文山、李美玲編，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頁117-131（1996年），詳參照該篇文章中表1、表3。

出來，相對地，女性一旦成為單親，其貧窮風險相對增高³⁸。

上述從事無償家務勞動女性未能納入社會保險制度的缺失，於1995年開始實施全民健保制度、2008年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之後獲得根本性之改善，至少就業與否不再成為能否加入社會保險制度、取得保險給付的要件³⁹。在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及疾病醫療照顧方面，女性即使處於經濟依賴的地位，亦能取得單獨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⁴⁰。

另一項與無償家務勞動相關的社會安全制度，為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我國於2002年訂定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第16條給予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第17條並保障其復職

38 李安妮（註37），頁118-119；呂朝賢，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卷2期，頁247-248（1996年）；許雅惠，性別、依賴、就業力——台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期，頁129-140（2002年）；王永慈，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0期，頁21-31（2005年）。較為晚近之分析，參見林怡婷、王睦德，考量家戶內所得分配後的台灣女性貧窮圖像，收於：2008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頁439-468（2008年5月23日）。

39 當然細部規範上仍存有若干爭議，例如不少弱勢女性以眷屬身分隨同配偶投保健保，卻因夫妻感情不睦或配偶棄家不顧、欠繳健保保費，以致健保卡遭到鎖卡；國民年金法第15條規定，被保險人之保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被保險人配偶無正當理由不繳納者，須負罰鍰之處罰，此項規定意味著未就業之國民能否持續繳費、累積國民年金之投保年資，依然繫諸於配偶間扶養義務之履行。批判性意見參見王億雯、蔡篤堅（註37），頁3-43。

40 學者古允文與Christian Aspalter認為，臺灣的民主化與選舉政黨競爭乃是1990年代推動全民健保制度以及年金政策的主要動力，相較於其他東亞國家，臺灣90年代以來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具有相對高度的民主正當化基礎。See Yeun-Wen Ku, *Towards a Taiwanese Welfare State? Demographic Change, Politics and Social Policy*, in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ITH CASE STUDIES FROM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TAIWAN 152, 152-61 (Christian Aspalter & Josef Weidenholzer eds., 2001); Christian Aspalter, *The Late 1990 Elections in Taiwan and Their Impact on Social Policy*, in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ITH CASE STUDIES FROM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TAIWAN 163, 163-211 (Christian Aspalter & Josef Weidenholzer eds., 2001).

之權利，但未規範留職停薪期間如何發放津貼，此項議題歷經多年政策辯論，始於2009年修正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提供受僱者及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額度為受僱者個人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之60%，每一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⁴¹，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目前仍無法享有育嬰津貼。其他無償家務勞動如兒童照顧與失能長輩照顧，政府究竟應提供金錢給付或提供福利服務？不同給付內容將產生何種性別效應？這些是國內社福學者目前最關心的議題。雖然論者認為金錢給付容易使女性繼續留在家庭中擔任照顧者，對於改變家務性別分工助益不大⁴²，但在臺灣要導入北歐公共化服務體系仍是困難重重。以現況而言，關於兒童照顧，目前仍欠缺普及性公共托育體系，政府所扮演角色十分有限⁴³；關於失能老人之照顧，我國原訂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給予中低收入老人之照顧者金錢給付，照顧者年齡必須落在16-65歲就業年齡之間，未從事全職工作而實際從事照

-
- 41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性別政策問題，參見張道義、張晉芬，由女性公務人員「育嬰制度」看臺灣地區職業婦女的困境，社區發展季刊，79期，頁91-98（1997年）；劉梅君，兩性工作平等法中「育嬰津貼」的定位及立法意義淺析，萬國法律，125期，頁2-9（2002年）；馬財專，回首來時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初步思考，社區發展季刊，119期，頁428-446（2007年）。另詹皓菁，以女性人格尊嚴之維護探討育嬰假津貼制度之憲法基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針對就業保險法表面性別中立之育嬰留職津貼規定，實際運作下產生性別集中效果，是否符合實質平等原則等問題加以檢討。不過就育嬰留職停薪實施結果而言，申請人仍以女性居多，依照勞委會統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5月1日開辦以來，至100年5月底止，女性申請人數為68,556人，占82.5%，男性人數為14,578人，占17.5%，女性人數大約為男性的4.7倍，參見行政院勞委會網站「性別統計專題分析」，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ro?page=4d7ec93f（最後瀏覽日：2012年3月26日）。
- 42 劉毓秀，女性、國家、公民身分——美國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37（1997年）。
- 43 鄭清霞、洪惠芬，養育責任的集體分擔——公共財與外部性的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0期，頁55-112（2005年）；王舒芸，向左走？向右走？兒童照顧政策之「去」或「再」家庭化初探，2007年台灣女性學學會年會暨「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學術研討會，台灣女性學學會主辦（2007年10月6-7日）；林佩蓉，「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爭議、推動困境與解決之道，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7期，頁6（2010年）。

顧，亦即照顧者必須放棄全職工作始能領取此項津貼，且該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將「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列為照顧者資格之一，即已反映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學者認為，長期照顧老人而離開職場者，日後重返職場將更為困難，就長遠來看，照顧津貼如無配合其他促進女性積極就業、強化社會參與之措施，將造成女性照顧者角色的正當化，深化女性家庭中經濟依賴的地位⁴⁴。不過由於家庭型態改變、女性就業率提高，再加上上述辦法僅適用於中低收入老人之家庭照顧者，根本無法因應人口老化帶來的普遍照護需求，因此政府自2007年開始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透過地方政府提供照護服務，嘗試在實施長期照護社會保險制度之前，先行建立公共服務輸送體系，未來能否形成普及式國家照護服務體系並予以法制化，給予女性在家庭與就業之間享有更多自主決定空間，目前仍不明確。

相對於早期「家庭主義」的意識型態，上述將近20年間的發展脈絡中，我們看到傳統性別分工與性別平等化二者同時並存的現象：關於所得中斷與醫療照顧兩項社會風險，已有全民強制投保的社會安全制度加以保障；但在家庭支持與公共照顧服務方面，依國內社會福利學者之分析，雖然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支持了雙薪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與時間分配，相對地，卻缺乏「去家庭化」政策基礎⁴⁵，家庭照顧政策仍然立基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所以國家偏好提供短期式、殘補式福利服務，而非普及式服務，使得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仍須仰賴家計負擔者的所得來維持生計。

五、小結

在宏觀的跨國比較上，學者將臺灣社會福利政策發展歷程與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經驗進行比較分析，提出不同於Esping-

44 參見劉雅文、莊秀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相關探討——關於福利使用自主權與照顧者女性化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08期，頁242（2005年）。

45 有關家庭主義、去家庭化、再家庭化等概念，參見王舒芸（註43）。

Andersen及Titmuss三種西歐福利國家模式的「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East Asia Development Welfare Regime)，其特色包括對個人、家庭負擔能力有較高的期待。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及日本的社會政策均曾強調三代同堂家庭圖像，國家對三代父系家庭承擔能力的期待比對核心家庭還高，女性在家庭中則是承擔照顧上下兩代的角色，也因此社會安全體系有較為明顯的性別差別待遇，與之相呼應的則是偏低的社會安全支出，而臺灣等東亞國家又以職業分立社會保險制度為核心的特色，導致中高程度的福利階層化現象，這點與統合主義福利國家相仿⁴⁶。

至於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學者所關注的家庭角色，臺灣等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與北歐國家低度男性家計負擔模式有極大的差異。北歐社會民主國家不會等到家庭資源耗盡、個人無以為繼時才予以扶助，相對地，東亞三國的福利政策是反向期待或放任家庭成員互助，國家僅在家庭失去功能時，才提供最小程度的支持⁴⁷，學者甚至認為，即使與較保守的男性家計負擔模式相較，臺灣社會安全制度反映出來的性別現象仍有很大的反省空間⁴⁸。究竟強調家庭責任的社會安全制度對女性的社會給付權利會產生何種影響，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中出嫁入贅條款所呈現的性別圖像又與歐洲福利國家體制下的家庭責任有何不同，下一章將以社會救助法制為例作進一步的說明。

46 李易駿、古允文，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臺灣社會學刊，31期，頁189-241（2003年）。CHRISTIAN ASPALTER, CONSERVATIVE WELFARE STATE SYSTEMS IN EAST ASIA 37-48, 89-90 (2001). 有論者將東亞福利體制強調家庭主義歸諸於儒家文化的影響，相關說明可參見Peter Abrahamson, *The Welfare Modelling Business Revisited: The Case of East Asian Welfare Regimes*, in NEW WELFARE STATES IN EAST ASIA—GLOBAL CHALLENGES AND RESTRUCTURING 15, 29-30 (Gyu-Jin Hwang ed., 2011).

47 李易駿、古允文（註46），頁230-231。

48 潘淑滿，平等或差異？——母親身分與母性政策的論述，社區發展季刊，114期，頁233（2006年）；傅立葉，從性別觀點看台灣的福利國家體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227-231（2010年）。傅教授是以Walter Korpi所建構的「一般家庭支持」、「雙薪家庭支持」和「市場取向」三種類型化作為分析臺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模式。

參、社會給付要件、家計單位、資產調查範圍與性別圖像

究竟宏觀角度的觀察能否在微觀的法律規範層次獲得印證？我國各項社會立法中最能突顯社會給付要件與直系血親三代家計單位經濟能力之間關連性的性別圖像，應屬社會救助法制中的出嫁入贅條款，它連結了親屬法上親屬間的扶養義務，呈現出臺灣社會安全制度著重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的經濟連帶關係，不同於西方福利國家的核心家庭觀點。有鑑於我國社會安全體制帶有若干統合主義模式的要素，又具有男性家計負擔模式色彩，本文以下擇取德國法作為微觀層次法律規範的主要比較對象，並附帶論及荷蘭之失業救助與基礎年金制度。

在此應先說明的是，以下有關我國社會救助法制之說明，不以社會救助法為限，也涵蓋其他採取資產調查手段之社會給付立法，包括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這些相關法規所設定之給付要件，均以社會救助法之貧窮線為基準乘以一定之倍數，使未能達到社會救助低收入戶標準之弱勢民眾亦能獲得國家提供之扶助，應屬廣義的社會救助制度。

一、前提問題：社會法與親屬法之關連性

社會政策與福利國家比較上所論及之社會福利與家計單位，從法律規範層次來看，主要指涉社會法與親屬法兩大領域。按社會法所規定的各種給付是為家庭經濟能力與需求滿足預作準備或補其不足，因此家庭與親屬間扶養關係，通常為判斷經濟能力或需求程度的基本單位，身分關係、扶養義務之存否與範圍須以民法親屬編為依歸。就此而言，親屬法對於社會法的法律關係具有前提決定

(präjustiziell)之性質⁴⁹。隨著家庭型態與功能改變，需要的社會支援不盡相同，此時社會法即可能針對同一概念或相類似概念，修正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或另作適度之擴張或限縮⁵⁰。社會法與親屬法之間關於扶養義務的規範落差，即反映出個人／家庭自我負責範圍與社會集體（國家）協助個人的界限⁵¹。

以社會救助法制而言，基於補充性原則，國家提供救助係以個人無法透過自己的能力、其家庭的支持或其他社會給付自立生存為前提，因此必須進行資產調查，一般而言，社會救助法制所劃定的資產調查範圍——即同屬一家計單位的「家庭人口範圍」小於親屬法上親屬間扶養義務人範圍，法令所設定的資產調查範圍越小，意味著人民越無須仰賴其親屬履行扶養義務、越能及早獲得國家之救助⁵²。至於社會保險法制，強調老年、疾病、職災、失能、死亡等事故導致薪資流失之風險預防，因此多以受僱或就業作為強制投保要件，保險事故發生時毋須進行資產調查即行提供保險給付，在此家計單位大小、親屬扶養能力與保險給付之間的關連性較為間接，不過社會保險之遺屬給付帶有生存照顧性質，因此立法上仍設有資產調查門檻，詳見以下「三、(一)」部分有關德國法定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性別平等爭議之說明。

二、我國親屬法及社會救助法從出嫁入贅條款走向性別中立化之法制發展歷程

出嫁入贅條款長期以來存在於我國親屬法與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中，它向來是界定親屬間權利義務與家計單位、家庭經濟能力的標準。不過受到性別平等思潮的挑戰，近年來在不斷修法的過程

49 Eberhard Eichenhofer, Sozialrecht, 6. Aufl., 2007, Rn. 147 f.

50 Eichenhofer (Fn. 49), Rn. 148.

51 孫迺翊（註5），頁96-98。

52 關於家庭與最低生存需求之滿足，參見張桐銳，論憲法上之最低生存保障請求權，政大法學評論，123期，頁165-168（2011年）；蔡維音，低收入戶認定之需求審查，興大法學，5期，頁10-11（2009年）。

中，逐漸走向性別中立化的規範方式。

（一）走向性別中立與性別平等的親屬法

我國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係1930年制定於中國大陸、1945年之後施行於臺灣，其中有關親屬間之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至第1121條）及遺產繼承（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無分性別與婚姻狀態均作一體性規範，相較於父權色彩強烈的中國傳統法制，在當時已屬相當進步之立法，但其他關於婚姻與父母子女之規定，仍有不少條文保留父權遺緒，出嫁入贅條款即為最明顯的例證，女子出嫁、男子入贅後成為原生家庭之「外人」，經濟上與身分關係上改為從屬於嫁入、入贅之家庭。

基於嫁娶婚的原則，民法親屬編原僅賦予女性在婚姻與父母子女關係中從屬性的權利地位。這樣的立法直到法律施行半世紀之後，開始受到社會的質疑與挑戰，自1995年代起臺灣婦運在釋憲聲請以及立法修法上的努力陸續開花結果，逐步消解了女性在婚姻法律關係上的不利地位⁵³，舉其要者包括婚後夫妻各保有本姓（民法第1000條第1項）；婚後住所由夫妻雙方協議定之，取代以往以夫之住所為準之規定（民法第1002條第1項）⁵⁴；夫妻各自所有其婚前與婚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1項、第1046條），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子女之姓氏由夫妻協議之（民法第1059條）；父母對子女行使親權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民法第1089條）⁵⁵，影響所及，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權有由原先歸屬於父親改為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定之

53 參見雷文政，婚姻與家庭編，收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編，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19-30（2000年）；尤美女，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與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收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編，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102-128（2000年），共同資料來源：http://www.scu.edu.tw/hr/document_imgs/documents/d6.pdf（最後瀏覽日：2011年11月21日）。另參見蘇永欽，我國憲法中的家庭，收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頁800（2006年）。

54 此項修正是司法院釋字第452號解釋作成違憲宣告所促成。

55 此項變革亦是司法院釋字第365號解釋宣告父權優先條款違憲所促成。

(民法第1055條之1第2項)。學者陳昭如認為上述立法變遷代表著我國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已「從同居共財的家庭修正為核心家庭」、「從兒優於女修正為中性的子女」、「從夫優於妻修正為中性的配偶」、「從父優於母修正為中性的父母」⁵⁶。

同理，針對嫁娶婚之例外——招贅婚，我國親屬法原亦定有不少入贅條款，例如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舊民法第1000條）、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舊民法第1002條）、贅夫之子女從母姓（舊民法第1059條第2項）。這些條款已於歷次修正中分次刪除，婚姻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

(二) 社會救助法制中之家計單位、資產調查範圍與性別考量

1. 社會救助法出嫁入贅條款之性別中立化修正

社會救助法與親屬法最密切的連結點為資產調查所及之「全家庭人口範圍」。我國社會救助法制定於1980年，當時規範內容相當簡陋，直到1997年第一次全盤修正時，首次於第5條明文社會救助資產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其第1款即規定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為家庭應計算人口，「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此種家庭應計人口「對下排除」規定，顯然是基於「出嫁女兒或入贅他家兒子已是外人」的想像，與父母間的經濟關連性較為疏遠，只要證明其無扶養能力，法律並不期待已婚女性對其父母盡扶養義務，從而將其剔除於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之外；反之，申請人之兒子無論是否已婚自組家庭、有無扶養能力，均應毫無例外地納入家庭人口範圍，為資產調查範圍所及，其有工作者，須將其工作收入計入家

⁵⁶ 陳昭如，「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收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頁817-824（2006年）；另參見李立如，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期，頁175-227（2007年）。

庭總收入，未就業者則須擬制其收入，同樣計入家庭總收入（詳下述2.之說明）。2005年立法院再次修正社會救助法，基於性別平等原則，將第5條第1款但書「入贅或出嫁」刪去。據此，申請人之子女不分性別、不分婚姻狀態，均應列入家庭應計人口，為資產調查範圍所及。

在此附帶說明的是，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為我國全民健保的強制納保對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之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其性質亦屬社會救助的一種型態⁵⁷。2012年10月30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款以出嫁入贅條款界定得享全額保費補助之第五類被保險人，其指戶長，以及「與戶長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戶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未入贅或未出嫁者為限」。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款已將出嫁入贅條款刪除，改採性別中立之規範方式：「與戶長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但戶長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未婚者為限」⁵⁸。

2. 社會救助法以性別中立之規範方式回應女性之扶助需求

為配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性別中立化之修正，立法者於2005年修法時，同步將原施行細則中若干帶有「特定性別、特殊處境」色彩之規定提升至母法，主要條文包括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家庭應

57 孫迺翊，體系內與體系間的平等——以我國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分類及其權利內涵之差異為例，收於：黃舒芃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上冊），頁112（2010年）。

58 上述舊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與社會救助法交互參照之下，產生家戶範圍認定不一的情形：在申請社會救助進行資產調查階段，戶長已出嫁女兒無論是否與戶長共同生活，均屬家庭應計人口範圍，為資產調查所涵蓋，一旦戶長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後，與戶長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之已出嫁女兒卻無法以低收入戶之身分投保，進而無法享有政府全額補助保費之優惠。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後，在給付方面，將戶長已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切割出去，不在補助範圍，不過仍有資產調查階段的家計單位與全民健保保費全額補助的家計單位不同的現象。

計人口之除外規定、第5條之1家庭總收入之計算、第5條之2土地不動產價值之認定及第5條之3家庭應計人口之工作能力認定，此後社會救助法雖歷經多次修正，並未更動這幾項條文所奠定的資產調查方式。社會救助法第5條歷次修正內容，詳見表二之說明⁵⁹。這幾項條文之適用關係如下：

首先，應確定申請人之家庭應計人口範圍。2005年刪除出嫁入贅條款後，不再以申請人之子女性別及其婚姻狀態作為是否納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的考量因素，但考量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未必均能真正負擔起扶養義務，增訂第5條第2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除外規定，其中有兩款涉及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之間的扶養義務：

- (1) 第5條第2項第3款明文「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不計入家庭計算人口範圍，此項「向下排除」條款係以「已結婚」取代舊法之出嫁或入贅⁶⁰。據此，申請人之子女如已結婚，且同時滿足「無工作收入」、「未共同居住」且「無扶養能力」三項條件，即不計入家庭人口範圍。
- (2) 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人「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亦不計入家庭人口範圍。所謂特殊境遇單親家庭，依2005年10月27日修正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指離婚或配偶死亡或失蹤、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正在服刑或因受家暴提起離婚之訴等情形⁶¹。此項「向上排除」條款使特殊境遇單親家庭

⁵⁹ 從社會救助法歷次修正條文可以發現，社會救助法對於直系血親之間履行扶養義務的要求，基本上朝向兩個方向修正：其一為取消性別差別待遇，其二為降低對親屬間履行扶養義務的期待，肯認了現代社會大家庭制度不再是社會常態，二親等以上直系血親既不同住，經濟關連性亦隨之淡薄，因而國家有提前介入提供協助之必要。

⁶⁰ 修正理由參見立法院公報，93卷29期，頁386-388（2004年）。

⁶¹ 2005年10月27日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3條定義「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力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之家長申請社會救助時，得以將「未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之父母排除於應計家庭人口範圍，增加通過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的可能性。此項除外規定不分申請人之性別均有適用，但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所定特殊境遇情事可知，主要是為了回應女性之扶助需求。

2010年社會救助法修正時，原第5條第2項改列為第3項，並新增第4款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事由：「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該款規定係將未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父或母排除於家庭人口範圍，與前兩款之情形不同，第2款及第3款所指均為「已成年」子女與其父母互不計入同一家計單位之情形。

確定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之成員後，接著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及第5條之3，分別認定其是否具有工作能力、有工作能力者工作所得多少。其基本邏輯為：家庭應計人口中凡年齡在16歲以上、65歲以下之間者，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原則上認定其具有工作能力；有工作能力者之工作收入，按其薪資證明、財稅資料或依各職類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等方式加以認定，有工作能力未工作者，例如家庭主婦或失業者，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規定，依基本工資擬制其工作收入⁶²。另考量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年齡雖介於16歲至65歲之間，未必均有工作能力，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另設有七款除

-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6個月以上。
 -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或因受家暴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四、因受家暴已提起離婚訴訟。
 -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正在執行中。

上開條文已於2011年06月29日移置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4條，併予說明。

62 從憲法生存權保障之角度而言，我國社會救助法「虛擬所得」之規定恐有違憲疑義。參見郭明政，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各款之適用標準——以內湖李氏99年1月28日府訴字第09970007700號為例之鑑定報告，收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十三，頁127-168（2012年）。

外規定⁶³，符合法定事由者，即認定其無工作能力而不計算或擬制其工作收入。其中第4款「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第5款「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即是回應未就業女性主要都在承擔家中照顧工作的事實，第6款「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則是基於女性分娩前後特殊需求所作規定。在此情形下，照顧者雖為家庭應計人口之一，年齡也在16至65歲之間，但屬於「無工作能力」之家庭成員，不作虛擬所得之認定。工作能力之除外規定對於弱勢家庭而言，較有利於通過資產調查之門檻，獲得社會救助低收入戶之認定。

3. 針對特定性別、特殊需求之特別法

由於社會救助法劃定的貧窮線甚嚴，且給付內容有限，無法滿足弱勢女性之需求，立法院於2000年另訂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給予較為多元之扶助。所謂「特殊境遇婦女」，依該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指65歲以下配偶死亡或失蹤之女性、家庭暴力受害者、失婚單親女性家長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未婚懷孕等情形⁶⁴。

63 七款除外規定分別為：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6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定義之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

該法制定之初，僅將申請人資產門檻放寬到社會救助法所定最低生活費之2.5倍，其餘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並無特別規定，因此資產調查之家庭應計人口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按2000年當時社會救助法家庭第5條關於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仍有出嫁入贅條款，得「對下」將申請人已婚女兒排除於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但無法「對上」排除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此種規範方式，對於父母已逝、女兒已婚之年長特殊境遇女性較為有利；相反地，對於父母仍健在之特殊境遇女性而言，無論娘家父母是否提供經濟援助，依法均須計入父母財產，資產調查結果很可能因此超過最低生活費之2.5倍而未能符合申請要件，導致不少受到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或因配偶惡意遺棄、不堪虐待而離婚之婦女無法獲得政府給予扶助。

有鑑於此，2006年該條例修正時增定第4條之1，其第3項明訂該條例之「全家人口範圍」，僅限於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換言之，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完全排除申請人「對上」之經濟關連性，使青壯世代之特殊境遇女性較容易通過資產調查，獲得國家提供之扶助。有關2006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前後與社會救助法之對照適用關係，詳見表三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等事由。

之對照說明。

從該項條例之名稱可知，其立法原意在於回應弱勢女性之特殊需求，所提供之扶助僅適用於遭遇法定事由之女性，直到2009年最近一次修法，始更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有相同處境之男性納入保護範圍⁶⁵。依據現行條例之規定，在符合法定特殊境遇時，不分申請人之性別一體適用，法律上不再擬制申請人與其父母為家計共同體，不再期待申請人無法自立生活時其父母優先伸出援手，提早由國家給予申請人所需之扶助。總體而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修法方向係同時朝向性別中立化與縮減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已逐漸帶有性別觀點下「個人模式」的色彩，應值肯定。

在此應附帶說明的是，前述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概念，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其條文定義有若干重疊之處，但並不完全相同，且貧窮線設定與提供之給付內容亦不相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高最低生活費標準為當年度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之2.5倍，申請人較容易通過資產調查，所給予之扶助態樣較為多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等不同項目之扶助，後二項即為社會救助法所未提供之內容。

4. 其他繼續保留出嫁入贅條款之規範

社會救助相關法律雖作了性別中立化的修正，但在於行政命令或地方法規層次仍可見出嫁入贅條款，舉例而言：

⁶⁵ 立法院公報，98卷4期，頁298-382（2009年）；立法院公報，99卷5期，頁100-407（2009年）；王順民，正視從貧窮女性化、貧窮男性化到單親家庭貧窮化的變遷意涵，收於：生命歷程與家庭福利，頁124-127（2007年）；陳麗芬、王順民，弱勢男性單親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初探——以某一縣市為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11年6月8日，<http://dns.npf.org.tw/post/2/9274>（最後瀏覽日：2011年11月21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所訂資產調查之方法與程序基本上與社會救助法相同，但關於家庭應計人口範圍，有不同於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依據該辦法第7條與第8條，申請人（65歲以上老人）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均應納入家庭應計人口，但「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以及「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得排除於全家人口之計算⁶⁶。上述規定直接以性別及婚嫁形式認定申請人與其子女及其配偶之間的經濟關連密切程度性，明顯地呈現出以「父系傳承、三代同居共財」的家庭圖像作為規範的依據，將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入贅他人兒子排除，而將媳婦與贅婿納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按照條文規定之解釋，未與父母共居之出嫁女兒，家計上必然與父母切割，相對地，已婚之男性無論是否與父母同居，均認定其與父母具有密切經濟關連性，甚至預設媳婦、贅婿與申請人間在家計上必然屬於同一單位，除非媳婦、贅婿已喪偶而未再與申請人共同生活，才得以排除於家庭人口範圍。

在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津貼相關規定中，則可見中央與地方法規對於出嫁入贅條款有不同的態度。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規範依據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授權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各地方政府另定有自治規則性質之審核作業要點，作為內部審核依據。母法及中央所訂之法規命令本身所定各項要件並無性別上之區分，但一些地方政府之作業要點中，卻設有出嫁入贅條款，例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育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5點以及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6點均明文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但「未設籍於同一戶籍或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女兒，不在此限」；依2012年廢止前的臺中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亦有同一意

⁶⁶ 該辦法之母法為老人福利法第12條第3項。類似規定還有不少，茲不一一贅述，參見陳昭如（註7），頁155-156表列之各地方政府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構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等。

旨之規定，同點第4款復明文：「離婚未再婚女兒視同未出嫁女兒應予併計；但須獨力扶養子女且未與申請人同戶者，不予併計」。在此呈現出中央與地方不同步，地方自治規則依然以性別及婚姻狀態擬制申請人及其女兒之間是否為同一經濟單位⁶⁷。

最突兀的規定則屬行政院原民會所發布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其第8點「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竟有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之規定，顯然不分文化差異性，將漢文化下嫁娶婚與招贅婚之別也套用在原住民的社會救助法制中。

上述所列幾項法規均是以出嫁、入贅、女兒是否離婚等事實來劃定人民申請給付時之家庭人口範圍暨資產調查範圍，其家計單位涵蓋申請人及其以已成年子女，再以出嫁、入贅等事由「向下排除」，降低年長救助申請者的資產調查門檻。

三、男性養家模式福利國家的社會給付與家計單位

相較於我國社會救助法制以直系血親、婚姻狀態與性別界定家計單位，Esping-Andersen、Titmuss以及女性主義學者所觀察的對象大體以英國、美國及歐洲各國為主，這些國家其社會給付大體上以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為預設前提⁶⁸，因此有關家計單

67 升格為直轄市之前，臺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亦有類似規定，該項作業規定未見於升格後臺南市法規中，相關說明參見曾文利，社會救助領域中男女平等權之落實——以台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2-100（2008年）。又並非所有地方政府相關自治法規均設有出嫁入贅條款，例如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對於中央法規所定給付要件並無任何增減，僅為單純內部作業規範。

68 德國親屬法上之扶養義務範圍涵蓋對直系血親卑親屬以及直系血親尊親屬（§ 1601 BGB），但中間世代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優先於對父母之扶養義務（§ 1609 Abs. 1 BGB）。北歐國家甚至無子女對父母負擔扶養義務之規定。參見 Dieter Martiny, Empfiehlt es sich, die rechtliche Ordnung finanzieller Solidarität zwischen Verwandten in den Bereichen des Unterhaltsrechts, des Pflichtteilsrecht, des Sozialhilferechts und des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neu zu gestalten? Gutachten

位的規範以及相關性別議題，多集中於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有無經濟能力、是否有受領給付資格，而未觸及成年子女與其直系尊血親之間的扶養關係，這點與我國出嫁入贅條款有明顯的差異。其中，歐洲福利國家作為歐洲經濟共同體之一員，另須遵守歐體條約所要求的社會安全性別平等原則，因此許多國家之社會給付立法，也歷經從性別差異化到性別中立化的過程，分別呈現出不同層次的性別圖像與性別議題。

(一) 性別差異化的立法模式

早期諸多國家的社會給付立法，係依照傳統性別分工模式下經濟能力的差異性，規範男女不同的請領要件，即便這些性別化規定對女性未必不利，仍然受到平等原則的挑戰。茲以德國年金保險之配偶遺屬津貼以及荷蘭社會救助給付為例加以說明。

典型的性別差異規範方式，為早期的荷蘭失業救助法(Unemployment Benefits Act)，其規定已婚女性失業者必須證明其為家計負擔者(breadwinner)，才具有請領失業救助之資格，反之男性失業者申請失業救助，並不過問其已婚或未婚，亦無須證明其為家計負擔者。針對此項規定，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1984年S. W. M. Broeks v. the Netherlands⁶⁹及 F. H. Zwaan-de Vries v. the Netherlands⁷⁰兩項申訴決定可供參考。這兩個案例之女性已婚當事人認為系爭條文依性別及婚姻狀態設有不同請領要件，對女性造成不利之差別待遇，在窮盡國內救濟途徑之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人權委員會認為荷蘭失業救助法已經構成性別歧視而抵觸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A für den 64. Deutschen Juristentag, 2002, S. A 49 ff.

69 S. W. M. Broeks v. the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172/1984, *reprinted in* BERTRAND G. RAMCHARAN, JUDICIAL PROTEC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ASE AND MATERIALS 78-92 (2005).

70 F. H. Zwoun-de Vries v. the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182/1984, *reprinted in* RANCHARAN, *supra* note 69, at 67-77.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26條歧視禁止之規定。在此應附帶說明的是，荷蘭為配合歐體社會安全性別平等指令(Directive 79/7/EEC, equal treatment for men and women in matters of social security)，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作出裁決之前已經修改失業救助法規定，採取性別中立之立法方式。

不過以男性養家者為預設前提的性別差別待遇立法，對男性未必較為有利。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A. P. Johannes Vos v. the Netherlands⁷¹一案所涉及的荷蘭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法為例，男性公務員退休當事人即主張其年金權利受到較女性更為不利的差別待遇。按荷蘭採多層年金制度，公務員退休時可以領取相當於最低薪資水準(minimum wage)之基礎年金(General Pension)，以及相當於退休前薪資70%之公務員退休年金(Civil Service Pensions)，作為第二層保障。前者須繳納50年保費，後者須服務滿40年。1985年前之舊法規定，基礎年金之給付水準依性別、婚姻狀態而有區分：已婚男性得領取相當於100%最低薪資之基礎年金，未婚者之基礎年金不分性別均降低為最低薪資之70%，至於已婚女性則無請求基礎年金之權利；而為避免基礎年金與公務員退休年金重複領取，公務員退休年金之金額必須扣除基礎年金，以每年扣除2%之比例計算，男性已婚公務員服務40年退休時，其公務員退休年金須扣除相當於最低薪資80%之基礎年金金額，已婚女性公務員本身並無基礎年金權利，則比照未婚者，擬制其領取70%最低薪資之基礎年金，其公務員退休年金所應扣除之基礎年金額度，最高為基礎薪資之70%，再乘以80%。男性已婚公務員認為上述規定導致其所應扣除之基礎年金額度較女性已婚公務員更多，違反性別平等，人權委員亦認為系爭條文已經抵觸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之平等原則。1985年修法後採取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女性亦能獲得獨立之

71 A. P. Johannes Vos v. the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786/1997, *reprinted in* RAMCHARAN, *supra* note 69, at 511-17.

基礎年金權利。

另一例證則為德國舊法定年金保險法有關配偶遺屬年金之規定⁷²。早期德國立法者考慮到許多女性為家庭主婦，其經濟基礎主要仰賴配偶的薪資及退休後之年金，因此舊年金保險法對男性及女性遺屬請領遺屬年金設定不同的請領要件，男性遺屬必須進行資產調查，未達一定財產標準者，始得請領遺屬年金，女性遺屬則無任何資產門檻要件，其預設的性別圖像為，女性作為家庭中經濟依賴者，一旦喪偶即危及生活經濟基礎，而男性作為家計負擔者，喪偶不至於影響其家庭經濟安全，除非其能證明其妻子為家計負擔者。此項規定涉及之性別平等問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面向：從請領要件而言，男性明顯受到較為不利之對待；但從保費與給付之間的關連性而言，反而是女性受到不利對待，因為相同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之男、女被保險人，男性被保險人亡故後，配偶即取得遺屬年金之請求權，相反地，女性被保險人亡故後，其配偶未必能夠取得遺屬年金請求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1975年判決中指出，遺屬年金具有生存照顧性質，其功能為維繫配偶亡故後之生活經濟基礎(Unterhaltersatz)。男女不同的遺屬年金請領規定的確有性別上的差別待遇，其能否通過基本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性別平等與歧視禁止之審查，端視性別角色分工是否導致兩性有重大明顯差異，而必須給予差別待遇。法院認為，在1970年代當時雖然女性就業率已提高，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也慢慢鬆動，但須至十幾年後才能逐漸形成女性經濟獨立的效果，本案爭訟當時喪偶之遺屬，其年輕時大多數

7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將遺屬年金歸類於「照顧性質」(Fürsorgeleistung)之給付，不受憲法財產權保障，詳細說明參見孫迺翊，社會給付權利之憲法保障與社會政策之形成空間，臺大法學論叢，41卷2期，頁465-468（2012年）。

另外，為配合歐體社會安全男女平等指令，歐盟各國均將原先基於傳統性別圖像所規範的年金體系中男女不同退休年齡、請領要件作性別中立化的修正。有關歐體條約中性別平等在年金制度中的影響，參見施世駿、梁婉玲，變遷中的歐洲社會模式——考察歐盟年金政策的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卷2期，頁63-65（2012年）。

人仍依循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男性為家計負擔者，女性則欠缺獨立的經濟能力，因此法定年金保險僅對男性遺屬設定資產調查門檻，在當時仍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尚未違反兩性平等；但釋憲者也指出，隨著時間推移，目前工作世代的女性即使喪偶，仍有自己的薪資收入與自己的年金請求權足以維持生活，其與男性之間經濟能力的差距將逐漸縮小，則上述性別差別待遇必須隨同修正，否則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釋憲者亦指出幾種修正的可能方向，包括一律取消資產調查門檻，或一律設定資產調查門檻，或是將照顧子女等家務勞動視為一種就業型態而承認其法定年金保險之投保年資⁷³。德國國會隨後於1985年修法，基於遺屬年金之生存照顧性質，不分性別一律設定資產門檻⁷⁴。

上述案例所涉規定無論對女性有利或不利，均立基於男性為家計負擔者、女性為經濟依賴者之性別圖像；當給付的保障對象為家計負擔者時，對於女性即設定較為嚴格之請領門檻，反之，當給付目的是為保障經濟依賴者時，男性即須適用較為嚴格之請領要件。

(二) 性別中立的立法模式

那麼在性別中立化的規範方式下，又將產生何種性別影響？社會安全法制又將如何因應性別化的需求？以西方福利國家中性別圖像相對保守的德國為例，其社會安全制度具有高度男性家計負擔模式色彩，女性被期待承擔家務勞動者與照顧者的角色，在勞動市場上只能從事非全職或微薪工作，同時也被社會保險制度所排除，導致老年女性貧窮以及女性單親家庭貧窮等性別化現象，必須仰賴社會救助體系給予最低生存保障。這個宏觀面向的觀察，可從德國性別中立的社會救助法制歷次修正獲得印證。

德國社會救助法原則上不以血親、姻親或親等來決定家庭人口

73 BVerfGE 39, 169 (181-194).

74 Ingwer Ebsen, Verfassungs- und europarechtliche Vorgaben, in: Schulin (Hrsg.), Handbuch des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Bd. 3, § 4, 1999, Rn. 80 f.

範圍，亦不以性別或婚姻狀態為斷，而是以「共同生活」作為認定家戶單位的標準，只要個人之最低生存需求無法透過自己的收入、財產或與其共同生活之人提供經濟支援獲得滿足，即認定其為社會救助請求權人(Leistungsberechtigte)。德國社會救助法僅明文共同生活之配偶／伴侶的收入與財產視為本人之收入與財產，其餘情形均以是否共同生活判斷其是否屬於同一家戶單位(Haushaltsgemeinschaft)⁷⁵。據此，成年人只有當其與父母共同生活時，所得與財產才會與父母併計，但女性懷孕期間或為照顧6歲以下子女而與父母共同生活時，父母之所得與財產不予併計⁷⁶，使懷孕女性或單親家長更容易通過資產調查獲得社會救助。依據德國聯邦勞動與社會福利部出版品中的統計數據顯示，至2004年底為止，社會救助生活扶助金受領者中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占40%，其中有一半生活在單親家庭中；請領社會救助生活扶助金的家戶單位中，由單親母親與其未成年子女構成的家戶占有所有家戶的26%，單親母親養育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者，甚至高達五成比例仰賴社會救助。總體而言，單親母親家庭依賴社會救助的風險是一般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家庭的10倍之高⁷⁷。由於單親母親無法兼顧工作與養育，使得養育3歲以下幼兒之單親母親就業的比例非常低，只有20%請領社會救助的單親母親有工作收入，論者認為，國家應積極提供幼兒公共托育機會，使單親母親「分身有術」，並給予單親母親就業輔導，如此才能積極改善女性單親家庭的經濟狀況，法政策上並不考慮要求單親女性家長的父母應優先支持該單親家庭以減少國家之救助責任⁷⁸。

75 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第19條第1項(§ 19 Abs. 1 SGB XII)、第27條第2項第1句(§ 27 Abs. 2 S. 1 SGB XII)及第39條(§ 39 SGB XII)之規定。

76 德國社會救助法第19條第4項(§ 19 Abs. 4 SGB XII)。

77 Vgl.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Übersicht über das Sozialrecht, 2006, Rn. 87.

78 *Eberhard Eichenhofer*, Empfiehlt es sich, die rechtliche Ordnung finanzieller Solidarität zwischen Verwandten in den Bereichen des Unterhaltsrechts, des Pflichtteilsrecht, des Sozialhilferechts und des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neu zu

至於老年女性貧窮問題，考量成年子女未必有能力扶養其高齡父母，不少老年貧窮女性實際上未能從其成年子女獲得扶養，又不願申請社會救助造成子女困擾，德國立法者於2001年訂定「老年及失能者基本生活保障法」(Gesetz über eine bedarfsorientierte Grundsicherung im Alter und bei Erwerbsminderung, GSiG)，自2005年起該法併入社會救助法，列於社會法典第12篇第4章「老年及工作失能者基本生活保障」，為一般資產調查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依其規定，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是年滿18歲未達65歲但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以自己的收入或財產滿足最低生活需求者，法律僅將其配偶／伴侶之收入或財產列入資產調查範圍，至於申請人之父母或子女，如其年所得未超過10萬歐元者即不予併計，使其較易通過資產調查獲得救助，且立法技術上採「推定未超過，由主管機關負擔舉證責任推翻」之規範方式，對申請人較為有利，主管機關有充分理由認為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收入超過上限，得要求其提供相關所得資料⁷⁹。此項新制度大幅削弱社會救助的補充原則，其社會政策上之意涵在於，藉由降低個人生存基礎與一親等直系血親扶養義務之間的關連性，使老年貧窮女性之最低生活保障不再取決於子女的扶養態度，形塑屬於其個人之獨立請求權基礎⁸⁰。

德國最近一次的社會救助法改革，則是為減少長期失業者對社會救助的依賴，於2003年另定給付要件較為嚴格的「求職者基礎保障法」(Gesetz zur Grundsicherung für Arbeitsuchende, SGB II)，列為社會法典第2編，將失業者的最低生活保障從社會救助法分離出來，原社會救助法則列為社會法典第12編，保障對象為有工作能力

gestalten? Gutachten B für den 64. Deutschen Juristentag, 2002, S. B 34 f.

79 德國社會救助法第41條、第43條(§§ 41, 43 SGB XII)。我國亦有具備類似精神之立法例：已廢止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明文資產調查範圍僅及於申請人本身，其配偶及子女之財產狀況均非資產調查所及。

80 *Martiny* (Fn. 68), S. A 49 f.; *Eichenhofer* (Fn. 78), S. B 47 f.; *Simone Schütte-Leifels*, Die Grundsätze der Sozialhilfe nach der Reform, 2007, S. 213 f.

以外之低收入戶。求職者基礎保障法透過嚴苛的失業救助給付，促使有工作能力的失業者積極求職，重返職場，此項新法可能產生的性別效應，也受到學者的關注與討論。

首先，德國學者指出，求職者基礎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將共同生活之配偶／伴侶視為同一經濟單元⁸¹，可能產生不利於女性之適用結果，因為勞動市場上存有性別薪資差異，使得薪資平均低於男性的女性失業者，經常因計入配偶／伴侶所得而未能通過資產調查，女性申請人被拒絕的比率高於男性。此種現象是否構成性別間接歧視而違反平等原則？比利時失業救助制度規定亦有相同的問題，歐洲法院對此所作的判決指出，法律適用結果雖然產生不利益集中於特定性別的現象，但基於配偶互負扶養義務優先原則，並考量救助制度如何規劃仍屬歐盟會員國之權限範圍，歐洲法院並未宣告此種性別集中現象抵觸性別平等原則⁸²。

再者，求職者基礎保障法是立基在「工作福利」(workfare)的價值，經濟弱勢女性亦須積極投入就業市場。從經驗上而言，從事正職工作的確是脫離貧窮最有效的方法，倘若社會救助制度未要求受救助者必須積極求職並接受適當工作，可能使弱勢女性長期留在救助體系難以自立，德國保守的性別結構將難以撼動；但另一方面，在缺乏家庭扶助政策下，要求女性積極投入職場，可能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務勞動的雙重負擔，或只能從事兼職、微薪工作。因此

81 求職者基礎保障法第9條第2項第1句規定，與申請人同屬一家計單位同生活的伴侶，其收入與所得應予計入(§ 9 SGB Abs. 2 S. 1 SGB II)。

82 EuGH vom 07.05.1991, Rs. C-229/89 Kommission gegen Belgien, Slg. 1991 I-2205. 學者之評釋參見Karl-Jürgen Bieback, Das Verbot der mittelbaren Diskriminierung aufgrund des Geschlechts-Potential und Grenzen aus Gender-Perspektive, in: Scheiwe (Hrsg.), Soziale Sicherungsmodelle revisited: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und ihre Geschlechterdimensionen, 2007, S. 19 (19-38); Kirsten Scheiwe, Existenzsicherung zwischen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in der BRD-individualisiert, ehebezogen, familialistisch, care-orientiert? Ein Beitrag mit rechtsvergleichenden Anmerkungen, in: Scheiwe (Hrsg.), Soziale Sicherungsmodelle revisited: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und ihre Geschlechterdimensionen, 2007, S. 95 (104 f.).

學者認為，男性家計負擔模式的福利國家，既需要性別中立也需要性別差異化的社會立法，性別友善的社會立法是一方面鼓勵女性就業，另一方面也承認女性從事照顧與家務勞動的經濟價值與就業相同，都是對社會的貢獻，均足以作為受領社會給付的正當性基礎⁸³，同時國家也須提供托育服務、長照服務，才有可能逐漸改變傳統性別分工與女性貧窮化的現象⁸⁴。

四、小結

從上述法制變遷比較可以發現，無論是我國或是德國、荷蘭，早期社會救助法或與基本生存保障相關之給付，大多按照傳統性別圖像界定家計單位，給付依性別及婚姻狀態而有區別。所謂傳統性別圖像，在西方國家主要是核心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內、男性為家計負擔者，女性為經濟依賴者的模式；在我國則是以父系三代家庭作為標準家計單位，不以核心家庭為限，涵蓋成年子女，同樣以性別與婚姻狀況作為家庭應計人口及家計單位的界定標準，且特別強調嫁、娶之別，甚至涵蓋至父系大家庭下父母與媳婦或贅婿等直系姻親之間。尤其我國社會救助法制中，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原則上「對下排除」申請人出嫁、入贅子女，相對地例外才「對上排除」已婚女性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顯示我國傳統家庭圖像重視敬老優先，這也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制對於成年子女與其父母之間互負扶養義務有著比西方福利國家更高度之期待。而後我國與西方國家的社會給付立法均歷經性別中立化的修法過程，以扭轉傳統性別圖像。不過社會中女性經濟上的結構性弱勢地位並非因此即可改變，社會救助法制既為保障個人最低生活需求、補充親屬間扶養能力不足，也必須具備性別敏感度，才足以回應親屬間扶養能力受到性別、婚姻狀

83 德國法定年金保險法與社會長期照護法已承認養育子女屬於一種「世代保費」，參見孫迺翊（註72），頁465-471。

84 Christian Annesley, *Reconfiguring Women's Social Citizenship in Germany: The Right to Sozialhilfe; the Responsibility to Work*, 11 GERMAN POL. 81, 92-93 (2002).

態影響的社會現實需求。那麼究竟怎樣的家計人口資產調查規範才能符合性別平等的要求？以下將從憲法平等原則分別檢視性別中立化或性別差異化兩種不同的規範方式。

肆、怎樣的資產調查規範才能合乎性別平等的要求？性別中立化或性別差異化的選擇

從德國、荷蘭社會救助法與基本生存照顧相關規定可知，依照傳統性別圖像所界定之家計單位或救助需求，因係補充家庭經濟能力的不足，被視為經濟弱勢的女性未必受到不利對待；不過如果進一步思考如何達成性別上的實質平等，自不能以「社會給付立法未必歧視女性」為足，毋寧需要具有性別敏感度的社會立法，減少對女性依賴家庭經濟支援的期待，國家並應適時給予金錢、就業、福利服務等多元扶助，提供其自主決定的空間，協助其經濟自立。我國與德國之間有類似性別圖像但有不同的家庭圖像，德國社會救助法制之變遷以及學者所提出之性別分析，對我國社會救助法制變遷以及特殊的出嫁入贅條款，又能提供何種省思的觀點？以下將作進一步的討論。

一、性別中立化與性別差異化之家計單位規範方式及其性別效果

在我國，儘管依照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直系血親之間互負扶養義務並無性別或已婚未婚之分，惟社工領域研究顯示，「出嫁女兒為外人」之價值觀、「娘家、婆家」之分以及婚姻狀態等因素，仍實際影響家庭成員彼此互助的意願⁸⁵，也因此過去社會救助法以出

85 彭淑華，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卷2期，頁200-201（2005年）。

嫁、入贅來界定資產調查應涵蓋申請人多少範圍的直系血親。它未必直接導致已婚女性較為不利之社會救助請領資格，也不因此否定已婚女性對其父母所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只是間接影響申請人通過資產調查的難易程度，而且在不同世代間、女兒已婚或未婚的身分間產生不同的性別效果。換言之，基於傳統性別圖像所為之家計單位設定，未必導致性別上的差別待遇，而是導致申請人彼此之間因子女婚姻狀態或因世代不同而有資產調查門檻的差別待遇，其所呈現的平等問題與歐陸國家法制同樣基於傳統性別圖像所面臨的性別平等問題不盡相同。

依照上述出嫁入贅條款，申請者如為年長者，出嫁入贅條款之適用結果對有已婚女兒之申請人較為有利⁸⁶。詳言之，如年長者生活陷入困頓，通常並不期待受已婚女兒之扶養或要求其共同負擔家計，此時社會救助法將其已婚女兒排除於家庭人口範圍，乃符合申請人實際家庭經濟狀況，也提高年長者提高通過資產調查之可能性；而這也意味著，相較於有兒子或未婚女兒之社會救助申請人，國家將優先照顧有已婚女兒之申請人，無論兩家子女實際上是否照顧父母。此種適用結果所呈現之性別與家庭圖像相當傳統：國家較不期待已婚女性對其父母履行扶養義務，相對地，男性無論其是否已婚另組家庭，或者女性尚未結婚或已離婚，其對父母所負扶養義務均優先於國家之社會救助給付，其無異國家透過社會給付制度強化傳統父系家庭圖像，與憲法第7條性別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之價值立場未盡相符。2005年之後，社會救助法第5條刪除出嫁入贅條款，不少原來因為出嫁女兒不計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而取得低收入戶資格的老人，因新法計入已婚女兒之資產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社會救助法性別中立化的立法方式反而遭到不合理、不務實之批評⁸⁷，或許因為如此，社會救助法制

86 曾文利（註67），頁73-85。

87 孫健忠，社會救助資格審查的爭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中的出嫁入贅條款並未受到全面檢討。

相對地，申請者若為具有工作能力、上有高堂下有未成年子女的中間世代，原則上並不適用出嫁入贅條款。詳言之，依照2006年修正前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準用當時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申請人之父母仍列入家庭人口範圍，導致實際上因出嫁而被原生家庭視為外人、未能獲經濟支援之已婚女性卻又難以通過資產調查，而被排除在最低生活保障之外⁸⁸。2005年社會救助法刪除出嫁入贅條款，直系血親不分性別、婚姻狀況，亦不問彼此之間是否仍有經濟上之支援關係，一律列為家庭應計人口，然後同時增定例外排除條款，將「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際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於家庭人口範圍，降低中間世代資產調查的門檻。

2010年4月7日，<http://www.npf.org.tw/post/1/7252>（最後瀏覽日：2011年11月25日）；林明宏，出嫁女兒財產併計／投縣180人低收入戶資格不保，自由時報，2007年1月16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an/16/today-center4.htm>（最後瀏覽日：2011年11月25日）；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08年第六屆全國銀髮族高峰會議政策宣言，議題一：老人的經濟安全是否獲得保障？個人與政府政策可以如何規劃，【需求面】第2點，http://www.oldpeople.org.tw/ugC_WelfareTopic_Detail.asp?hidWelfareTopicid=66&hidPage1=1&hidWelfareTopicCatID=2（最後瀏覽日：2011年11月25日）。

88 依照社工學者所作質性研究，女性單親家庭即使獲得娘家經濟支援或搬回同住，仍有寄人籬下、暫居漂泊的不確定感，學者形容，女性單親家庭返回原生家庭的路途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參見鄭麗珍，親屬互助原則與社會救助審查——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期，頁113-143（2000年）；許雅惠（註38），頁159；彭淑華（註85），頁225-245。

上述實證研究距今或許已有一段時間，但近日行政院長吳敦義一段發言可以證明，時至今日即使已經出現女性副總統及女性總統候選人，即使吳院長為全國最高行政首長，出嫁女兒為外人仍然是社會上根深蒂固的想法。吳院長面對競爭對手要求其公布全家包括兒子女兒財產，回應說：「女兒都做別人媳婦、生孩子了，他住在夫家，也不是他的財產，難道要連女兒嫁給誰也要清算嗎？我不知道是誰倡議的，倡議這個難以理解，我也不知道我女兒嫁給她先生，他到底有沒有登記他的財產，我不知道，就算她先生登記他的房子給他，這能算我的嗎？跟我有關嗎？」，參見李憶璇，公布全家財產 吳敦義：女兒已出嫁，中央廣播電台新聞，2011年10月19日，<http://tw.news.yahoo.com/%E5%85%AC%E5%B8%83%E5%85%A8%E5%AE%B6%E8%B2%A1%E7%94%A2-%E5%90%B3%E6%95%A6%E7%BE%A9-%E5%A5%B3%E5%85%92%E5%B7%B2%E5%87%BA%E5%AB%81-092800627.html>（最後瀏覽日：2011年11月25日）。

2006年修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直接將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於家庭人口範圍，2009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再次修正，更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男性納入扶助對象。從這樣的修法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對於特殊境遇家庭之救助，立法政策上不再直接以性別及婚姻狀態界定家庭應計人口範圍，斷定其彼此之間有無經濟上支援關係，也不再以性別判斷有無救助之需求，毋寧更務實地面對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國家對於成年子女從其父母獲得經濟支援究竟應抱持多少期待，國家是否只在年邁父母無力支援其成年子女時才提供救助。

二、出嫁入贅條款抵觸平等原則？

透過上述分析，我們看到了一種矛盾尷尬的現象：性別中立的立法未必完全切合經濟弱勢者的處境，帶有傳統父系家庭圖像之出嫁入贅條款反倒能夠呼應社會通念對家戶單位的看法，而且未必產生對女性較為不利的權利地位，那麼這種性別差異化的規範方式是否仍有抵觸平等原則之疑義？其係抵觸性別平等原則，抑或基於性別以外之因素而抵觸平等原則？關於平等原則之審查，我國釋憲實務上已經發展出相當成熟的審查步驟與審查基準，亦即判斷「分類標準暨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間是否具備合理關聯性」，再依性別、人力無法控制之生理狀態等分類適用寬嚴不同的審查標準⁸⁹。其中有關社會給付之平等原則爭議，大法官已作成多號憲法解釋，亦已針對社會給付資格之出嫁條款作成違憲解釋，其應為檢討出嫁入贅條款合憲性之重要依據，應先予說明，再以德國社會救

⁸⁹ 關於平等原則國內文獻著述相當豐富，本文在此不作詳細介紹，重要文獻可參考許宗力，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李建良、簡資修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頁82-112（2000年）；陳愛娥，對憲法平等權規定的檢討——由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出發，收於：湯德宗、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頁225-260（2007年）；黃昭元，平等權案件之司法審查標準——從釋字第626號解釋談起，收於：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下冊），頁551-580（2009年）。

助法制相關之性別影響分析，作為我國社會救助立法政策上之參考。

（一）我國釋憲實務之見解

一般而言，學者大多認為社會給付差別待遇所涉及之公平性問題，大法官給予較寬鬆的審查，因為社會給付法制具有動態性、與時代發展密切相關的特性，應肯認立法者在此享有廣泛的政策形成空間，司法院釋字第571號解釋即認為「關於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為妥適之規定」⁹⁰。不過，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仍就為立法者劃定公平分配社會福利資源的憲法界線。明確揭示社會給付資源分配標準必須與其給付目的相符。本號解釋涉及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授予眷村原住戶多項優惠性措施，不具眷戶身分之其他國民則被排除在優惠措施之外。大法官強調，國家就社會福利資源作限定性分配時，所應考量的分類標準是受益人之財力、收入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國家為照顧國軍之遺眷，將改建之國軍眷舍分配給原眷戶之子女，應視原眷戶之子女是否確有由國家照顧以解決居住困難之必要，不得給予過度照顧。關於社會給付之目的與分類之間的關連性，司法院釋字第549號解釋再次作了明確闡述，大法官認為勞工保險提供遺屬津貼，是用以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遺屬之生活費用，貫徹國家負生存照顧義務之憲法意旨，據此，遺屬津貼自應以該遺屬確實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且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為要件，不應僅依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等倫常關係與順位定其受領順序。

在性別平等之爭議上，大法官一開始即採取較為具體而嚴格的

⁹⁰ 有關社會給付立法之平等原則審查，參見陳愛娥，平等原則作為立法形塑社會給付體系的界限——兼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憲政時代，32卷3期，頁259-298（2007年）；孫迺翊（註57），頁63-135。

審查標準，性別之差別待遇與制度目的之間必須具有實質關連性，始能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依據此項標準已宣告民法親屬編諸多父權條款違憲，如司法院釋字第365號、第410號、第452號解釋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院釋字第457號解釋。該號解釋涉及退撫會發布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以出嫁條款限定已故榮民配偶或子女繼續向退撫會承租國有地耕作的權利，配偶如再婚或女兒已出嫁，即無法申請續借房舍、續耕農地。大法官認為，退撫會配耕地給榮民，乃對榮民之特殊優惠措施，配耕榮民死亡或使用借貸目的完成後，退撫會即應收回。如果退撫會基於照顧遺眷之特別目的使其繼續使用，則應衡酌眷屬範圍是否應及於子女，並衡酌其謀生與耕作能力，是否確有繼續輔導之必要，相關規定以榮民子女之性別以及婚姻狀態作為能否續租之資格要件，一方面無視榮民之兒子有無謀生能力與耕作能力，另一方面一律排除榮民已婚女兒之續租權利，大法官認為此種區分與照顧榮民遺眷之制度目的不符，與男女平等原則有違⁹¹。

綜觀上述幾號解釋，大法官一再強調，國家分配福利資源提供社會給付，應以有受國家照顧之必要為限，國家照顧對象為何，則須探究制度目的，以勞保死亡給付、國軍遺眷與榮民遺眷之照顧而言，性別、婚姻狀態、倫常關係等分類未必能確實反映照顧需求性，毋寧有無謀生能力才是符合給付目的之區分標準。準此，自應進一步探究社會救助制度之目的，才能分析出嫁入贅條款與制度目

91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57號解釋之意旨，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即有違憲之疑義。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一順位撫卹金受領人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同規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復規定，領取月撫卹金之「殘廢已成年子女或孫子女能自謀生活或已出嫁」，則終止其受領權。準此，子女之配偶是否為撫卹對象，端視其性別與婚姻狀況而定：未再婚之寡媳得受領撫卹金，未再婚之喪偶女婿則無；又「殘廢已成年子女或孫子女能自謀生活或已出嫁者」終止其撫卹受領權之規定，使得因公死亡交通事業人員之子女或孫子女，其受領撫卹的權利因性別而有不同：如為男性，只要無法自謀生活，無論是否已婚，均能繼續獲得撫卹給付；如為女性，即使無法自謀生活，只因已婚身分即喪失受領撫卹之權利。

的之間是否具有關連性。

(二) 成年子女性別、婚姻狀態與社會救助制度目之間的關連性

社會救助制度具有社會安全體系最低防護網之功能，給予無法自立生存之人民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保障，是落實我國憲法第15條生存權保障之具體措施，其最終之目的在於協助人民回復自立與自我負責的常軌，由此所推導出補充性原則、個別化原則(Individualisierung)與核實原則等幾項重要基本原則⁹²。補充性原則是指個人自立與其家庭互助應該優先於國家之救助，甚至其他社會安全給付也應優先於社會救助，只有當這些生活資源均不足或有匱乏時，國家再立於補充地位給予生活扶助，由此可以說明，家庭人口範圍界定與資產調查為社會救助制度之核心規範；個別化原則是指社會救助應考量個案的特殊性，包括個別當事人之財產狀況與工作能力及其所處地緣環境，社會救助給付亦應滿足其當下最低生活需求，協助其脫離貧窮依賴。不可否認地，基於行政便利考量，社會救助制度有設定一般性資產調查標準與給付標準的必要，但仍應保留給行政機關個案認定、作合義務裁量的空間，才不致完全弱化個別化原則⁹³；而抽象、一般性的審查基準越是接近人民真實生活困境與需求，越能符合「核實原則」之精神，如此才能適時提供生活陷入困境的人民最低生活保障⁹⁴。

如前所述，在社會救助法制中，出嫁入贅條款主要用以界定社會救助資產調查之「家庭人口範圍」，而直接非以性別請領給付之要件，其與荷蘭失業救助法、基礎年金法或德國遺屬年金給付涉及

92 Vgl. *Peter Trenk-Hinterberger*, Sozialhilferecht, in: Maydell/Ruland/Becker (Hrsg.), Sozialrechtshandbuch, 4. Aufl., 2008, § 23 Rn. 20-36; 孫迺翊，社會救助制度中受救助者的人性尊嚴保障——一個憲政國家興起前後的比較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36期，頁77-78（2006年）；蔡維音（註52），頁7-10。

93 Vgl. *Trenk-Hinterberger* (Fn. 92), Rn. 26 f.

94 蔡維音（註52），頁8-9。

之性別平等問題不同，亦與司法院釋字第457號解釋之情形有別，無從據此直接推論已婚女性不列入社會救助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即有牴觸性別平等原則。那麼除性別平等以外，出嫁入贅條款是否可能牴觸一般平等原則？其與社會救助制度目的之間的關連性如何？依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應視已婚／未婚、男性／女性之區別是否確實導致其扶養直系尊血親的經濟能力有所差別，也就是從法律所劃定的家計單位成員彼此間是否具有經濟互助的期待可能性加以思考。

本文認為，在過去「已婚女性為外人、經濟上從屬於夫家」確為社會絕大多數事實的時代，法律中明文將出嫁女兒排除於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可以省去個案逐一審查的行政負擔，性質上應屬於「補充性原則」的便宜規定。然而歷經數十年來社會與家庭結構變遷，親屬互助所形成的家戶單位已非全然依循著性別與婚姻狀態截然二分，單親家庭明顯增加，成年子女提供年長父母生活經濟來源的比例亦有下降現象⁹⁵。如果繼續以子女性別、婚姻狀態來認定家

⁹⁵ 參見林萬億（註34），頁39-45；許雅惠（註35），頁237-289。

依照內政部民國98年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顯示，民國94年及98年65歲以上老人之家庭狀況及經濟狀況分別為：

- (一) 民國94年時，家庭狀況以三代家庭占37.87%最多，兩代家庭占22.49%、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占22.20%居次，獨居占13.66%再次之；98年時，三代家庭比例幾乎未變動，二代家庭增為29.83%，僅與配偶同住略降為18.76%，獨居者亦略降為9.16%。參見民國98年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4月20日），頁14-15，表1-9。
- (二) 民國94年時，其經濟來源以「子女（含媳婦、女婿）奉養」（重要度53.37）最高，「政府救助或津貼」（重要度33.34）居次，「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重要度14.15）再次之，「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則為10.78%。98年時，「子女（含媳婦、女婿）奉養」重要度略降為48.29%，「政府救助或津貼」降至29.66%，「自己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增至17.37%，「自己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同樣增加到14.93%。參見民國98年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4月20日），頁59-60，表8-5。

上述比較顯示二代家庭狀況增加，子女奉養程度降低，但上述調查未能顯示

庭人口範圍，即可能出現生活困頓情形相當、成年子女均未同住，也無能力扶養年邁父母的兩個經濟弱勢家庭，只因申請人子女性別、人數、婚姻狀態的差異導致中低收入戶認定結果有所不同，如此形成的差別待遇與社會救助補充性原則、核實原則之間的顯然缺乏合理關連性而已牴觸平等原則。更何況原住民族文化各異，家庭組成型態與漢文化未必相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訂定之資產調查標準竟不分族群文化差異，一律套用漢文化的婚嫁觀念，顯示我國社會救助立法技術不僅依循傳統性別圖像，也缺乏族群文化差異的敏感度。面對越趨多元的家庭組合，毋寧應依照上述幾號司法院解釋之意旨，回歸性別中立化規範模式，亦即以申請人及其親屬有無扶養能力、是否同居共財作為資產調查之判斷標準，才能符合社會救助制度之本旨。

(三) 社會救助家庭人口範圍界定標準之再思考

當我們做到性別中立化之後，必須進一步思考社會救助法制對於成年子女與父母一親等直系血親之間的扶養義務是否有過高或不合時宜之期待。從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法歷程觀之，家庭人口資產調查範圍的確逐步縮減，以2011年修正之社會救助法而言，家庭人口範圍僅及於申請人及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另輔以不斷新增之除外條款，以因應實際上未履行扶養義務的特殊情形。當除外條款因家庭結構變遷而成為社會常態時，立法者必須再次限縮家庭人口範圍以呼應社會現實需求，俾能符合補充性原則與核實原則之要求，過去二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兄弟姊妹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逐步被排除於家庭人口範圍；同樣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也是將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於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後，弱勢女性與弱勢家庭才有機會「接近」國家所提供之多元給付。因此國內早有學者呼籲應

子女性別與婚姻狀況是否影響對父母的扶養程度。

考慮將未共同生活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無論是尊親屬或卑親屬——排除於家庭人口範圍⁹⁶。我國社會救助法制的發展歷程，或可印證何以性別觀點強調社會給付越不以特定家庭圖像為出發點，越能「看見」隱含於家庭圖像背後的性別福利需求差異。

證諸德國社會救助法制的修法歷程也顯示，形式上性別中立的資格要件或資產調查範圍，在經濟、社會、勞動市場等外部條件結構性不平等的影響下，可能產生性別化的適用結果。例如女性在就業機會、型態、薪資、升遷等方面普遍處於結構性不平等地位，而「求職者基礎保障法」之資產調查範圍及於配偶財產，二者交互作用之下，一旦女性遭逢失業，法律上即認定其可依賴所得較高之配偶而否定其有受救助之需要，長此以往，失業女性終將被迫回歸成為家庭主婦，雙薪家庭回歸到傳統的男性負擔家計模式，女性最終未能脫離對家庭的經濟依賴，其所反映出來的家庭圖像相當傳統而保守⁹⁷。誠如此女性主義福利學者所分析，社會安全制度越將女性視為配偶或親屬之經濟依賴者，認為透過配偶及親屬之扶養即可獲得滿足其需求而未適時給予扶助，將越深化其經濟依賴性與結構性弱勢地位，因此德國為減緩老年女性貧窮化的現象，「老年及失能者基本生活保障法」即縮減申請人親屬資產調查範圍，除非主管機關舉證證明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超過收入上限，才將其列為資產調查對象，藉以降低社會救助申請門檻，使老年貧窮女性之最低生活保障不再依賴子女的扶養，而由國家直接賦予社會救助請求權。

96 蔡維音（註52），頁19-22；張桐銳（註52），頁167。

97 Sabine Bergbahn, Das Versprechen der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die Ehe als „double bind“, in: Scheiwe (Hrsg.), Soziale Sicherungsmodelle revisited: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und ihre Geschlechterdimensionen, 2007, S. 71 f., 80 f.; Sabine Bergbahn, Geschlechtergleichstellung und Bedarfsgemeinschaft, Vorwärts in die Vergangenheit des Ernährermodells? Vortrag im 14.09.2005 beim IAB-Colloquium in Nürnberg, siehe <http://web.fu-berlin.de/ernaehrermodell/IAB.pdf> (stand: 02.12.2011).

對我國社會救助制度而言，這樣的現象是值得警惕與省思的，社會救助作為社會安全制度的最低防護網，經濟弱勢人民倘若無法滿足資產調查之標準，將完全被社會安全體系所遺漏，準此，社會救助之資產調查範圍與給付要件如能朝向個別化原則與核實原則方向修正，以個人需求為考量重點，縮減家庭應計人口範圍，應能減少經濟弱勢女性既無從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援，在勞動市場上又受制於結構性的不利處境，而最後竟無從獲得國家救助的困境⁹⁸。

伍、結論

本文嘗試分別從宏觀與微觀的角度，分析探討社會安全制度究竟是讓女性取得經濟上的獨立地位，使其得以真正享有人格發展自由，或是相反地更加強化社會經濟結構下既存的性別差異，深化其對家庭與親屬互助的依賴。跨國比較分析顯示：社會安全制度倘若立基於男性為主要家計負擔者、女性從事無償家務勞動的想像上，那麼社會給付就會著重於滿足就業者及其家庭之經濟風險與服務需求，相對忽略女性無償勞動的貢獻及其個人之福利需求；女性既然是經濟依賴者，在制度設計上，就會傾向認定其個人需求應優先從家庭獲得滿足，國家僅於家庭功能失靈時才基於補充性地位介入給予支援，因此女性之社會給付權利大多以從屬於配偶或基於母親之身分而取得。

與西方福利國家相較，過去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同樣立基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且帶有明顯的父系傳承三代同堂家庭主義色彩，導

⁹⁸ Bergbahn (Fn. 97), S. 82.

對照我國的情形，依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定義，特殊境遇家庭包括遭受家庭暴力者，受配偶惡意遺棄或虐待而離婚、配偶受有期徒刑執行等情形，因此第4條之1全家人口範圍未將配偶列入。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仍將配偶列入全家人口範圍，遇有外籍配偶尚未設有戶籍，或配偶未履行扶養義務等情形時，再依同條第3項以個案認定予以排除。

致遭遇經濟困難或有扶助需求的女性，經常被排除於社會安全制度之外。近幾年隨著全民健保以及國民年金制度之實施，未就業女性在社會保險上的權利漏洞獲得填補，但另一方面，直到現在社會救助法制上仍保留不少深具傳統父系色彩的出嫁入贅條款，它反映出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依然強調直系血親間之扶養關係，不同於西方國家所強調的核心家庭。綜觀我國社會救助法制上各種出嫁入贅條款，如以性別、婚姻狀態界定社會救助給付之領取資格者，應與救助制度之目的不符而牴觸性別平等原則，若以此劃定資產調查範圍者，雖與目前社會通念互相呼應，可減少逐案審查之行政負擔，但隨著家庭型態漸趨多元化，「出嫁入贅」之標準逐漸失其正當性，其所導致不公平的結果將越趨明顯。

本文認為，改革的第一步應是採取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依社會救助制度之本旨，以是否共同生活、有無扶養能力界定家庭人口範圍與資產調查之標準，同時立法政策上對於隱藏在法規背後之性別意識應更具性別敏感度。我們必須注意到，對經濟弱勢女性而言，法律制度越是考量其個別需求，越不要求其配偶或親屬扶養義務之優先，國家越能及早透過多元服務協助其自立，改變女性的經濟依賴地位。

表一：社會政策上男性養家模式與個人模式之差異比較

面向	男性養家模式	個人模式
家庭觀(Familial ideology)	婚姻 性別角色分工 先生負責工作養家，妻子擔任照顧者	未特別傾向家庭形式 性別角色共享(shared roles) 父親或母親可以是養家者，也可以是照顧者
社會給付權利之賦予(Entitlement)	夫妻之間不同	夫妻一致不作區分
社會給付權利之賦予基礎(Basic of entitlement)	男性家計負擔者	公民權或居住權
社會給付權利之請求權人(Recipient of benefits)	家長	個人
社會給付之單位(Unit of benefits)	家計單位或家庭	個人
保費計算之單位(Unit of contribution)	家計單位	個人
稅制	合併稅制(Joint taxation) 負擔扶養親屬責任者給予稅賦減免(Deduction for dependants)	分別稅制(Separate taxation) 夫妻享有相同的稅賦減免規定(Equal tax relief)
就業政策與薪資水準	男性優先	同時考慮到男性與女性
照顧工作之歸屬	主要由私領域承擔	國家扮演重要角色
照顧工作是否有償	無償	有償

表格來源：譯自 DIANE SAINSBURY,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42, Table 2.1 (1996).

表二：社會救助法第5條歷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1997年社會救助法 修正條文	2005年社會救助法 修正條文	2008年社會救助法 修正條文	2010年社會救助法 修正條文
<p>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p> <p>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p> <p>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p> <p>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第1項)：</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第2項)：</p> <p>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p>	<p>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第1項)：</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第2項)：</p> <p>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p>	<p>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第1項)：</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第3項)：</p> <p>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p>

	<p>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五、在學領有公費。</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親卑親屬。</p> <p>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五、在學領有公費。</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p>	<p>親卑親屬。</p> <p>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在學領有公費。</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p>
--	--	--	---

表格來源：作者製作

表三：2006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前（即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與社會救助法之對照適用關係

	社會救助法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與最低生活費之關係	最低生活費（社會救助法第4條）	最低生活費×2.5，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
家庭應計人口	舊法第5條（1997-2005年）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舊法（2000-2006年）無特別規定，依社會救助法。 2006年增定第4條之1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第3項）： 申請人。 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表格來源：作者製作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Andreas Aust and Frank Bonker著，吳兆鈺譯（2011），德國——保守型福利體制的新社會風險，收於：Peter Taylor-Gooby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新風險，新福利——歐洲福利國家的轉變，頁33-58，臺北：巨流。[Aust, Andreas, and Frank Bonker. 2004. *New Social Risks in a Conservativ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Germany*. Pp. 29-54 in *New Risks, New Welfa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edited by Peter Taylor-Goob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uno Palier and Christelle Mandin著，莊曉霞、劉弘毅譯（2011），法國——新社會風險的福利新世界？，收於：Peter Taylor-Gooby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新風險，新福利——歐洲福利國家的轉變，頁117-138，臺北：巨流。[Palier, Bruno, and Christelle Mandin. 2004. *France: A New World of Welfare for New Social Risks?*. Pp. 111-132 in *New Risks, New Welfa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edited by Peter Taylor-Goob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irpi Timonen著，莊曉霞、劉弘毅譯（2011），新風險——真的是北歐福利國家的新風險嗎？，收於：Peter Taylor-Gooby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新風險，新福利——歐洲福利國家的轉變，頁91-116，臺北：巨流。[Timonen, Virpi. 2004. *New Risks—Are They Still New for the Nordic Welfare State?*. Pp. 83-110 in *New Risks, New Welfa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edited by Peter Taylor-Goob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內政部社會司（1994），迎接國際家庭年，社區發展季刊，68期，頁7-9。
- 王永慈（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0期，頁1-54。
- 王舒芸（2007），向左走？向右走？兒童照顧政策之「去」或「再」家庭化初探，2007年台灣女性學學會年會暨「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學術研討會。
- 王淑英、賴幸媛（1997），台灣的托育困境與國家的角色，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27-159，臺北：女書文化。
- 王順民（1999），福利國家類型學試析，收於：王順民、郭登聰、蔡宏昭編，超越福利國家？！——社會福利的另類選擇，頁39-65，臺北：亞太圖書。
- （2007），正視從貧窮女性化、貧窮男性化到單親家庭貧窮化的變遷意涵，收於：生命歷程與家庭福利，頁124-127，臺北：洪葉文化。
- 王億雯、蔡篤堅（2001），國民年金制度規劃與台灣婦女公民權——一個女性主義觀點的分析與批判，收於：蔡篤堅編，當代台灣衛生福利政策論述的解構與重塑，頁3-43，臺北：唐山。
- 尤美女（2000），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與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收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編，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102-128，http://www.scu.edu.tw/hr/document_imgs/documents/d6.pdf。
- 白乃文、萬育維（1995），從女性主義比較的觀點檢視家庭政策與社區婦女地位之間的關係，社區發展季刊，71期，頁30-41。
- 李立如（2007），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期，頁175-227。
- 李安妮（1996），我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分析——社會安全制度性別階級化之初探，收於：楊文山、李美玲編，人口

- 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7），頁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李易駿、古允文（2003），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臺灣社會學刊，31期，頁189-241。
- 呂朝賢（1996），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卷2期，頁221-256。
- 呂寶靜、陳景寧（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之處境與福利建構，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57-92，臺北：女書文化。
- 林怡婷、王睦德（2008），考量家戶內所得分配後的台灣女性貧窮圖像，收於：2008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39-468。
- 林佩蓉（2010），「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爭議、推動困境與解決之道，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7期，頁1-17。
- 林萬億（1994），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臺北：巨流圖書。
- （2002），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期，頁35-88。
- 周月清（1997），殘障照顧與女性公民身分，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93-125，臺北：女書文化。
- 胡又慧（1997），解讀台灣長期照護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61-183，臺北：女書文化。
- 施世駿、梁婉玲（2012），變遷中的歐洲社會模式——考察歐盟年金政策的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卷2期，頁47-94。
- 施慧玲（2001），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的主

- 要研究課題，收於：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頁1-34，臺北：元照。
- 孫迺翊（2002），從社會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論世代負擔之公平性問題，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465-496，臺北：月旦。
- （2006），社會救助制度中受救助者的人性尊嚴保障——一個憲政國家興起前後的比較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36期，頁65-87。
- （2006），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9期，頁87-104。
- （2010），體系內與體系間的平等——以我國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分類及其權利內涵之差異為例，收於：黃舒芃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上冊），頁63-135，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12），社會給付權利之憲法保障與社會政策之形成空間，臺大法學論叢，41卷2期，頁445-516。
- 孫健忠（2010），社會救助資格審查的爭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2010年4月7日，<http://www.npf.org.tw/post/1/7252>。
- 郭明政（1997），德國一九九二年年金改革之研究，收於：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頁247-284，臺北：自版。
- （2012），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各款之適用標準——以內湖李氏99年1月28日府訴字第09970007700號為例之鑑定報告，收錄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十三，頁127-168，臺北：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馬財專（2007），回首來時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初步思考，社區發展季刊，119期，頁428-446。
- 許宗力（2000），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李

- 建良、簡資修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頁85-12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許雅惠（2000），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卷1期，頁237-289。
- （2002），性別、依賴、就業力——台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期，頁123-173。
- （2002），婦女福利新思維——女性主義、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南投：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 陳昭如（2006），「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收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頁807-827，臺北：元照。
- （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期，頁113-199。
- 陳愛娥（2007），對憲法平等權規定的檢討——由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出發，收於：湯德宗、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五輯，頁225-260，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07），平等原則作為立法形塑社會給付體系的界限——兼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憲政時代，32卷3期，頁259-298。
- 陳麗芬、王順民（2011），弱勢男性單親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初探——以某一縣市為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11年6月8日，<http://dns.npf.org.tw/post/2/9274>。
- 黃昭元（2009），平等權案件之司法審查標準——從釋字第626號解釋談起，收於：廖福特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下冊），頁551-580，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張桐銳（2011），論憲法上之最低生存保障請求權，政大法學評論，123期，頁121-191。
- 張道義、張晉芬（1997），由女性公務人員「育嬰制度」看臺灣地

- 區職業婦女的困境，社區發展季刊，79期，頁91-98。
- 彭淑華（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卷2期，頁197-262。
- 楊孝滌（1994），家庭福利服務體制之前瞻規劃，社區發展季刊，68期，頁54-61。
- 傅立葉（1995），建構女人的福利國，收於：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7-36，臺北：時報。
- （2010），從性別觀點看台灣的福利國家體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207-236。
- 曾文利（2008），社會救助領域中男女平等權之落實——以台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雷文玫（2000），婚姻與家庭編，收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編，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頁19-30，http://www.scu.edu.tw/hr/document_imgs/documents/d6.pdf。
- 詹皓菁（2011），以女性人格尊嚴之維護探討育嬰假津貼制度之憲法基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梅君（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的探析出發，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85-226，臺北：女書文化。
- （2002），兩性工作平等法中「育嬰津貼」的定位及立法意義淺析，萬國法律，125期，頁2-9。
- 劉雅文、莊秀美（2005），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相關探討——關於福利使用自主權與照顧者女性化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08期，頁237-247。
-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分——美國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收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14-55，臺北：女書文化。
- 蔡維音（2009），低收入戶認定之需求審查，興大法學，5期，頁1-

34。

鄭麗珍（2000），親屬互助原則與社會救助審查——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期，頁113-143。

鄭清霞、洪惠芬（2005），養育責任的集體分擔——公共財與外部性的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0期，頁55-112。

潘淑滿（2006），平等或差異？——母親身分與母性政策的論述，社區發展季刊，114期，頁219-238。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07），親屬法，最新修訂版，臺北：自版。

蘇永欽（2006），我國憲法中的家庭，收於：部門憲法，頁795-806，臺北：元照。

2. 外文部分

Abrahamson, Peter. 2011. The Welfare Modelling Business Revisited: the Case of East Asian Welfare Regimes. Pp. 15-34 in *New Welfare States in East Asia: Global Challenges and Restructuring*, edited by Gyu-Jin Hwang.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Annesley, Christian. 2002. Reconfiguring Women's Social Citizenship in Germany: The Right to *Sozialhilfe*; the Responsibility to Work. *German Politics* 11(1):81-96.

Aspalter, Christian. 2001. *Conservative Welfare State Systems in East Asia*. Westport, Conn.: Praeger.

———. 2001. The Late 1990 Elections in Taiwan and their Impact on Social Policy. Pp. 163-211 in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ith Case Studies from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Taiwan*, edited by Christian Aspalter and Josef Weidenholzer. Austria: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Vereinigung.

Becker, Ulrich (2009), Das neue Elterngeld, in: Bauer/Kort/Möllers/Sandmann (Hrsg.),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Buchner zum 70.

- Geburtstag, München: C. H. Beck, S. 67-80.
- Bergbahn, Sabine (2005), Geschlechtergleichstellung und Bedarfsgemeinschaft, Vorwärts in die Vergangenheit des Ernährermodells? Vortrag im 14.09.2005 beim IAB-Colloquium in Nürnberg, siehe <http://web.fu-berlin.de/ernaehrermodell/IAB.pdf>.
- (2007), Das Versprechen der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die Ehe als „double bind“, in: Scheiwe (Hrsg.), Soziale Sicherungsmodelle revisited: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und ihre Geschlechterdimensionen, Baden-Baden: Nomos, S. 67-83.
- Bieback, Karl-Jürgen (1989), Gleichbehandlungsgrundsatz und Sozialrecht, in: Die Sozialgerichtsbarkeit, S. 46-53.
- (2007), Das Verbot der mittelbaren Diskriminierung aufgrund des Geschlechts-Potential und Grenzen aus Gender-Perspektive, in: Scheiwe (Hrsg.), Soziale Sicherungsmodelle revisited: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und ihre Geschlechterdimensionen, Baden-Baden: Nomos, S. 19-38.
- Ebsen, Ingwer (1999), Verfassungs- und europarechtliche Vorgaben, in: Schuln (Hrsg.), Handbuch des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Bd. 3, München: C. H. Beck, § 4, S. 133-163.
- Eichenhofer, Eberhard (2002), Empfiehlt es sich, die rechtliche Ordnung finanzieller Solidarität zwischen Verwandten in den Bereichen des Unterhaltsrechts, des Pflichtteilsrecht, des Sozialhilferechts und des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neu zu gestalten? Gutachten B für den 64. Deutschen Juristentag, München: C. H. Beck.
- (2007), Sozialrecht, 6. Aufl. Tübingen: Mohr Siebeck.
-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lammer, Ute. 2010. Germany: Poverty as a Risk for Women Deviating from the Male Breadwinner Norm. Pp. 94-141 in: *Poor Women in*

- Rich Countries: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Over the Life Course*, edited by Gertrude Schaffner Goldberg.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 Yeun-Wen. 2001. Towards a Taiwanese Welfare State? Demographic Change, Politics and Social Policy. Pp. 152-161 in: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ith Case Studies from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Taiwan*, edited by Christian Aspalter and Josef Weidenholzer. Austria: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Vereinigung.
- Lister, Ruth, Williams Fiona, Anttonen Anneli, Bussemaker Jet, Gerhard Vte, Heinen Jacaueline, Johansson Stina, Leira Arnlaug, Siim Birte, and Tobio Constanza. 2007. *Gendering Citizenship in Western Europe: New Challenges for Citizenship Research in a Cross-National Context*. United Kingdom, UK: The Policy Press.
- Martiny, Dieter (2002), Empfiehlt es sich, die rechtliche Ordnung finanzieller Solidarität zwischen Verwandten in den Bereichen des Unterhaltsrechts, des Pflichtteilsrecht, des Sozialhilferechts und des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neu zu gestalten? Gutachten A für den 64. Deutschen Juristentag, München: C. H. Beck.
- Torella, Eugenia Caracciolo di and Annick Masselot. 2010.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EU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Paskalia, Vicki. 2007. *Free Movement, Social Security and Gender in the EU*.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 Peng, Ito. 2001.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Restructuring in Japan. Pp. 47-67 in: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With Case Studies from Japan, South Korea, Hong Kong and Taiwan*, edited by Christian Aspalter and Josef Weidenholzer. Linz: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Vereinigung.
- Ramcharan, Bertrand G. 2005. *Judicial Protection of Economic, Social*

- and Cultural Rights*. Boston, Mass.: Martinus Nijhoff.
- Sainsbury, Diane.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Regim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eiwe, Kirsten (2007), Existenzsicherung zwischen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in der BRD-individualisiert, ehebezogen, familialistisch, care-orientiert? Ein Beitrag mit rechtsvergleichenden Anmerkungen, in: Scheiwe (Hrsg.), Soziale Sicherungsmodelle revisited: Existenzsicherung durch Sozial- und Familienrecht und ihre Geschlechterdimensionen, Baden-Baden: Nomos, S. 95-112.
- Scheiwe, Kirsten/Fuchsloch, Christine (2006), Rechtspolitische Ziele und rechtliche Gestaltungsmöglichkeiten eines Elterngelds, ZRP, S. 37-40.
- Schütte-Leifels, Simone (2007), Die Grundsätze der Sozialhilfe nach der Reform, Stuttgart: Kohlhammer.
- Titmuss, Richard M. 1974. *Social Policy: 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Brian Abel-Smith and Kay Titmuss. New York, NY: Pantheon Books.
- Trenk-Hinterberger, Peter (2008), Sozialhilferecht, in: v. Maydell/Ruland/Becker (Hrsg.), Sozialrechtshandbuch, 4. Aufl., Baden-Baden: Nomos, §23.
- Wallrabenstein, Astrid (2009), Vom Wert der Sozialversicherungsanspruch, in: v. Arnauld/Musil (Hrsg.), Strukturfragen des Sozialverfassungsrechts, Tübingen: Mohr Siebeck. S. 179-203.
- Zacher, Hans F. (1993), Ehe und Familie in der Sozialrechtsordnung, in: ders., Abhandlungen zum Sozialrecht, Heidelberg: C. F. Müller, S. 555-581.